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滴道盛和
煤矿洗煤厂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734837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o5506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滴道盛和煤矿洗煤厂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褐煤开采洗选；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077786961M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贤君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振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振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省立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0MA1BDDJM6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岳康佳	03520240537000000024	BH055228	岳康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毕美娜	全文	BH044765	毕美娜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7
六、结论	90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鸡西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5 环保设施建设现状图

附图 6 现场照片（已搬迁的居民空房）

附件

附件一营业执照

附件二 土地使用证

附件三 监测报告

附件四 放射性核素检测报告

附件五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报告

附件六 原有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处置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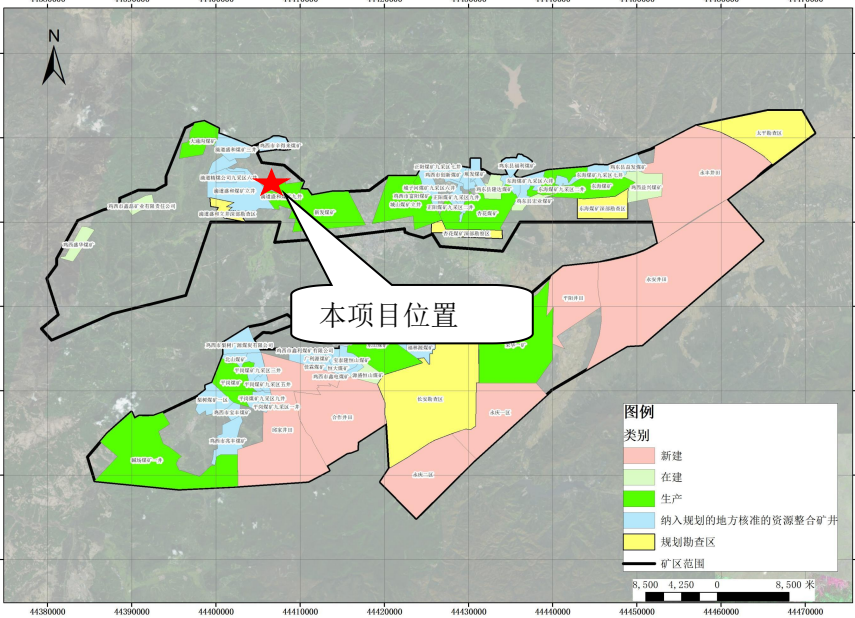
附件七 产品销售协议

附件八 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煤矸石消纳及生态治理工作的计划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滴道盛和煤矿洗煤厂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振华	联系方式	15246264960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30 度 46 分 56.490 秒，北纬 45 度 21 分 42.8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1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600	环保投资（万元）	704.1	
环保投资占比（%）	12.57	施工工期	2026 年 4 月-2026 年 8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始建于 1937 年，项目已建设完成。	用地面积（m ² ）	11099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设置原则中提到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洗选废水闭路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因此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③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存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柴油），本项目由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配送，用完后的油桶用车运走不在厂区存储，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因此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辐射	根据“关于发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名录》的公告”，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且已纳入《名录》，并且原矿、中间产品、尾矿、尾渣或者其他残留物中铀（钍）系单个核素活度浓度超过 1 贝可/克（Bq/g）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编制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	本项目洗选原煤为九井煤矿、滴道盛和立井煤矿和东海煤矿原煤，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监测报告（见附件四），九井煤矿煤矿原煤和矸石样品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滴道盛和立井煤矿原煤和矸石样品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东海煤矿原煤和矸石样品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均小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名录》的公告中要求的 1Bq/g 限值，因此无需开展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否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黑龙江省鸡西煤炭矿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国家发改委 审批文件：关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黑龙江鸡西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24〕175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名称：《黑龙江省鸡西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黑龙江省鸡西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3〕77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本项目与《黑龙江省鸡西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鸡西煤炭矿区东西长103km，南北宽6.3~47km，面积1923.27km²，由163个拐点闭合组成。项目位于鸡西煤炭矿区规划范围内。</p>  <p>图1-1 本项目位置</p> <p>2、与煤炭洗选加工规划符合性</p> <p>本项目洗煤厂位于规划的鸡西煤炭矿区规划范围内，洗选原煤主要来自于滴道盛和煤矿立井、九井和东海矿等附近煤矿。</p> <p>3、矿区供电规划</p> <p>鸡西输电网的电压等级为220kV。现有220kV线路19条，总长613.162km。</p> <p>本项目位于滴道区，采用市政供电。</p> <p>4、矿区供热规划</p> <p>现有矿井供热热源为清洁能源的予以保留，10t/h（7MW）以下燃</p>

煤锅炉全部取代为清洁能源，10t/h（7MW）以上规模的燃煤锅炉予以保留。

新建、改扩建、资源整合、地方保留煤矿项目锅炉全部采用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电锅炉和空气源热泵采暖。符合供热规划。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鸡西煤炭矿区总体规划》。

二、本项目与《黑龙江省鸡西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1、矿区总体规划实施环境影响预测、分析与评价

①其它环节扬尘污染影响分析

原煤加工系统易产生煤尘的环节有筛分破碎工序及各煤炭转载点、输煤栈桥以及装车点等处，筛分破碎系统产尘量平均吨煤产尘量约为120g，各矿在采取集尘罩、袋式除尘器并配合喷雾洒水对车间煤粉尘进行治理，类比其综合除尘率在95%左右。

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采用密闭厂房，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高排气筒排放；输煤栈桥采取封闭栈桥，洒水降尘。

②选煤废水和生产系统冲洗废水

规划环评提出，新建选煤厂应采用煤泥水一级闭路循环设计；同时应加强对现有选煤厂煤泥水闭路循环等级考核，全矿区实现煤泥水在厂内经二级浓缩和压滤后，滤清液循环使用。保证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

地面生产系统冲洗水产生量较小，收集后全部进入煤泥水系统处理，如工业场地内无选煤厂则进入矿井水处理系统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原煤经分选后，中煤、精煤、煤矸石经脱水、浓缩机，压滤机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停产期煤泥水储存在浓缩机内。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排入浓缩机，压滤机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

③选煤厂循环水池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分析

	<p>洗煤废水水质极差，悬浮物和COD含量非常高，如果随意排放对地下水水质将会产生很大的影响。矿区规划在各矿井设置矿井选煤厂，煤泥水均按场内一级闭路循环规划，废水不外排，避免了废水外排污染。同时，浓缩机地面和循环水池底部和四周采取防渗处理，通常情况煤泥水不会漏失，故规划矿区选煤厂不会对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p> <p>本项目精煤仓、煤泥仓、生产车间、循环水池、事故池、沉淀池等构筑物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单位面积防渗能力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一般防渗区要求。</p> <p>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重点防渗，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采用重点防渗，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风防晒、防雨；基础敷设至少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水层，上部敷设10cm厚水泥层，渗透系数应 $\leq 1 \times 10^{-10} cm/s$，危险废物贮存库外贴明显标识。</p> <p>运输道路、其他厂房为简单防渗区，采取水泥地面硬化。</p> <p>④洗选矸石</p> <p>本次规划对龙煤集团鸡西分公司下辖8座选煤厂产品平衡现状进行了调查，对规划新开发矿井配套选煤厂产品平衡进行了方案设计。</p> <p>本项目洗选矸石与中煤、精煤、煤泥统一由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调配。</p> <p>综上，本项目建设《黑龙江省鸡西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及淘汰类项目。本项目采用湿法洗选，洗煤废水能达到闭路循环，颗粒物在采取布袋除尘及洒水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不涉及指导目录中“第三类 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实现洗煤废水闭路循环的选煤工艺、不能实现粉尘达标排放的干法选煤设备”项目。</p>

根据《煤炭产业政策》（2013年修订稿），产业布局篇章（第二章）第十三条内容为：“新建大中型煤矿应当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选煤厂，鼓励在中小型煤矿集中矿区建设群矿选煤厂，提高原煤洗选比例和洗选效率”。滴道盛和洗煤厂为煤炭洗选项目，本项目洗选原煤为滴道盛和立井煤矿以及九井和东海矿原煤，属于群矿型洗煤厂，属于“鼓励在中小型煤矿集中矿区建设群矿选煤厂，提高原煤洗选比例和洗选效率”范畴。因此，本项目符合《煤炭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工业场地总平面”中关于选煤厂厂址选择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工业场地总平面”关于选煤厂厂址选择符合性

序号	《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工业场地总平面”中关于选煤厂厂址选择的规定	本项目厂址选择情况	符合性
1	应根据国家的工业布局、城镇（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矿区总体规划的要求，按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的有关规定进行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附件二）。	符合
2	厂址应靠近原料基地，应有便利和经济的交通运输条件，并应与厂外铁路、公路连接便捷、工程量小	本项目选煤原料依托附近煤矿，交通便利，南侧为 201 国道，厂区东侧有通往 201 国道的现有公路，交通便捷。	符合
3	厂址应具有满足生产、生活及发展所必需的水源和电源。水源和电源与厂址之间的管线连接应便捷	本项目已建成运行多年，具备生产、生活及发展所必需的水源和电源。	符合
4	厂址应具有满足建设工程需要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在抗震设防烈度 6 度及以上的地震区，应避开抗震不利地段，当无法避开时，应采取地基处理及抗震措施	本项目已建成多年，厂址已避开抗震不利地段。	符合
5	厂址应具有满足近期建设所必需的场地面积和适宜的建厂地形，并根据选煤厂远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留有适当的发展余地	本项目已建成运行多年，厂区占地面积为 110991m ² ，有适当的发展余地。	符合

6	厂址应有适宜的地形坡度，应避免自然地形复杂、坡度大的地段，并应避免将盆地、集水洼地作为厂址	本项目厂址有适宜的地形坡度，避开了自然地形复杂、坡度大的地段。	符合
7	在山区建厂时，当厂址位于山坡或山脚处时，应对场地的稳定性等做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本项目厂址不在山区。	符合
8	厂址应不占或少占农田、林地以及基本农田，并应不压和少压煤炭和有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	本项目厂址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占农田、林地以及基本农田。	符合
9	<p>下列地段和地区不得选作选煤厂建设场地：</p> <p>1) 抗震危险地段；2) 有泥石流、滑坡、沙害、溶洞、采空区、IV级自重湿陷性黄土等不良地质现象，且采取治理措施的工程投资巨大；3) 矿井开采后可能引发场地的环境地质问题；4) 爆破危险范围内，地面炸药库的外部安全距离范围内；5) 受到洪水威胁，而采取防洪措施的工程投资特别巨大；6) 法定的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卫生:防护区范围内 7) 航空、通信、气象地震观测、军事设施及其他重要设施的影响范围内。</p>	<p>本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在煤矿用地范围内，不在抗震危险地段，无不良地质现象，不存在矿区塌陷等生态环境问题；不受洪水威胁；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区范围内；选址不在航空、通信等重要设施的影响范围内。</p>	符合
<p>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东侧、南侧为道路，西侧和北侧均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p> <p>(1)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根据《鸡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2) 项目的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且项目的选址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重要湿地、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内，评价区域内无国家级、省级保护野生动物、植物及古木名树。</p> <p>(3)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煤矿矿区范围内，不存在矿区塌陷等生态环境问题。</p> <p>(4) 通过工程分析，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类型主要有废气、</p>			

噪声、废水以及固废等，所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厂区周围区域的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公辅设施配套条件完备，交通便捷，项目选址合理。

3、与《煤炭采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符合性

《煤炭采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第七条要求“选煤厂煤泥水应实现闭路循环，工业场地初期雨水应收集处理”；第八条要求“煤矸石等固体废物应优先综合利用，明确煤矸石综合利用途径和处置方式，满足《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本项目选煤厂煤泥水闭路循环；厂区内初期雨水集中收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矸石由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调配用于废弃矿井充填、采煤沉陷区治理及土地复垦，部分煤矸石用于区域铺路、制砖。满足《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精煤储存部分采用全封闭式精煤仓，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降低粉尘产生量。因此，本项目符合《煤炭采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

4、与《煤炭工业节能减排工作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煤炭工业节能减排工作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2007〕1456号）：第二十三条煤矿应就近配套建设选煤厂或集中选煤厂，采用大中型高效节能设备，减少物流中转环节。新建选煤厂规模原则上不小于30万吨/年。加强对现有选煤厂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减少电耗、水耗和介质消耗。积极发展动力煤入洗，高硫、高灰动力煤必须全部入洗。灰分大于25%的商品煤，应就近使用，尽量减少长途运输。第二十五条选煤厂补充用水必须首先采用处理后的矿井水或中水。洗煤用水应净化处理后循环复用，大中型选煤厂必须实现洗水一级闭路循环，洗选原煤清水耗应控制在0.15立方米/吨以内。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年洗选原煤210万吨。本项目湿法洗选，洗选废水闭路循环，不外排。不属于淘汰落后工艺；洗选原煤耗水量为0.042

立方米/吨。本项目建设符合《煤炭工业节能减排工作意见》相关要求。

5、与《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9 年第 8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清洁生产指标分析结果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清洁生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一级指标 指标项	一级指 标权重 值	二级指 标指标 项	单 位	二 级 指 标 分 权 重 值	I级基 准值	II级基 准值	III级基 准值	本项 目情 况	备 注
(一) 生产工 艺及装 备指标	0.25	*煤矿机 械化掘 进比例	%	0.08	≥90	≥85	≥80	/	
		*煤矿机 械化采 煤比例	%	0.08	≥90	≥90	≥85	/	
		井下煤 炭输送 工艺及 装备	/	0.04	长距离井 下至井口 带式输送 机连续运 输（实现集 控）；立井 采用机车 牵引矿车 运输	采区采用 带式输送 机，井下大 巷采用机 车牵引矿 车运输	采用以 矿车为 主的运 输方式	/	
		井巷支 护工艺	/	0.04	井筒岩巷 光爆锚喷、 锚杆、锚索 等支护技 术，煤巷采 用锚网喷 或锚网、锚 索支护；斜 井明槽开 挖段及立井 井筒采用 砌壁支护	大部分井筒 岩巷和大巷 采用光爆锚 喷、锚杆、 锚索等支护 技术。部分 井筒及大巷 采用砌壁支 护。采区巷 道采用锚杆、 锚索、网喷 支护或金属 棚支护。	/		
		采空区 处理(防 灾)	/	0.08	对于重要 的含水层 通过充填 开采或离 层注浆等 措施进行 保护，并 取得较好 效果的。（防 火、冲击地 压）	顶板垮落法 管理采空 区，对于重 要的含水层 通过充填开 采或离层注 浆等措施进 行保护，并 取得一般效 果的。	/		
		贮煤设 施工艺 及装备	/	0.08	原煤进筒 仓或全封 闭的贮煤 场	贮煤场设有 挡风抑尘措 施和洒水喷 淋装置，上 层有棚顶或 苦盖。	原煤进封 闭式原煤 仓	I 级	
		原煤入 选率	%	0.1	100	≥90	≥80	100	I 级
		原煤运 输	矿井 型选 煤厂	/	0.08	由封闭皮 带输送机 将原煤直 接运进矿 井选煤厂 全封闭的 贮煤设施	由箱车 或矿车 将原煤 运进矿 井选煤	/	

			*原煤生产综合能耗	kgce/t	0.15	按 GB29444 先进值要求	按 GB29444 准入值要求	按 GB29444 限定值要求	/					
			原煤生产电耗	kWh/t	0.15	≤18	≤22	≤25	/					
			原煤生产水耗	m³/t	0.15	≤0.1	≤0.2	≤0.3	/					
			选煤吨煤电耗	动力煤 kWh/	0.15	按 GB29444 先进值要求	按 GB29444 准入值要求	按 GB29444 限定值要求	符合 GB29444 先进值要求	I 级				
			选煤吨煤电耗	炼焦煤 kWh/										
			单位入选原煤取水量	m³/t	0.1	符合《GB/T18916.11 取水定额第 11 部分：选煤》要求			符合《GB/T18916.11 取水定额第 11 部分：选煤》要求	I 级				
			(三) 资源综合利用指标	0.15		*当年产生煤研石综合利用率	%	0.3	≥85	≥80	≥75	综合利用率 100%	I 级	
						*矿井水利用率	水资源短缺矿区	%	0.3	≥95	≥90	≥85	/	
							一般水资源矿区	%		≥85	≥75	≥70	/	
							水资源丰富	%		≥70	≥65	≥60	/	

			矿区									
			矿区生活污水综合利用率	%	0.2	100	≥95	≥90	/			
			高瓦斯矿井当年抽采瓦斯利用率	%	0.2	≥85	≥70	≥60	/			
	(四)生态环境指标	0.15	煤矸石、煤泥、粉煤灰安全处置率	%	0.15	100	100	100	安全处置率 100%	I 级		
			停用矸石场地覆土绿化率	%	0.15	100	≥90	≥80	/			
			* 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率	%	0.2	100	100	100	/			
			沉陷区	%	0.15	90	80	70	/			

			治理率						
			* 塌陷稳定后土地复垦率	%	0.2	≥80	≥75	≥70	/
			工业广场绿化率	%	0.15	≥30	≥25	≥20	/
	(五) 清洁生产管理指标	0.25	* 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符合性	/	0.15	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产业政策、技术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地方和行业排放标准、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煤矿生产能力管理、淘汰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措施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清洁生产管理	/	0.15	建有负责清洁生产的领导机构，各成员单位及主管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有健全的清洁生产管理制度和奖励管理办法，有执行情况检查记录；制定有清洁生产工作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对规划、计划提出的目标、指标、清洁生产方案，认真组织落实；资源、能源、环保设施运行统计台账齐全；建立、制定环境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预案要通过相应环保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按行业无组织排放监管的相关政策要求，加强对无组织排放的防控措施，减少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			企业建立清洁生产管理制度，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清洁生产审核	/	0.05	按照国家 and 地方要求，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固体废物处置	/	0.0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标识、申报登记、源头分类、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制定合理的煤矸石综合利用方案及安全处置措施。			矸石由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调配用于废弃矿井充填、采煤沉陷区治理及土地复垦，部分煤矸石用于区域铺路、制砖。

			宣传培训	/	0.1	制定有绿色低碳宣传和节能环保培训年度计划，并付诸实施；在国家规定的重要节能环保日（周）开展宣传活动；每年开展节能环保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所有在岗人员进行过岗前培训，有岗位培训记录	定期开展绿色低碳宣传，在国家规定的重要节能环保日（周）开展宣传活动；每年开展节能环保专业培训不少于1次，主要岗位人员进行过岗前培训，有岗位培训记录	定期开展绿色低碳宣传，在国家规定的重要节能环保日（周）开展宣传活动，每年开展节能环保专业培训不少于1次	制定绿色低碳宣传和节能环保培训年度计划。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	/	0.05	建立有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并取得认证，能有效运行；全部完成年度环境目标、指标和环境管理方案，并达到环境持续改进的要求；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备、有效。	建立有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并能有效运行；完成年度环境目标、指标和环境管理方案≥80%，达到环境持续改进的要求；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备、有效。	建立有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并能有效运行；完成年度环境目标、指标和环境管理方案≥60%，部分达到环境持续改进的要求；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备。	企业尚未制定环境管理体系。	
			管理机构及环境管理制度	/	0.1	设有独立的节能环保管理职能部门，配有专职管理人员，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并纳入日常管理		有明确的节能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环境管理制度较完善，并纳入日常管理	由专人负责节能环保管理，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	0.1	排污口设置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相关要求			/	
			生态环境	/	0.1	制定有完整的矿区生产期和服务期满	制定有完整的矿区生产期和服务期满	制定有较完整的矿区生产期	/	

		管理规划		时的矿山生态环境修复计划、合理可行的节能环保近、远期规划，包括煤矸石、煤泥、矿井水、瓦斯气处置及综合利用、矿山生态恢复及闭矿后的恢复措施计划	时的矿山生态环境修复计划、节能环保近、远期规划，措施可行，有一定的操作性	和服务期满时的矿山生态环境修复计划、节能环保近期规划和远期规划或企业相关规划中节能环保篇章		
		环境信息公开	/	0.15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环境相关信息，按照 HJ617 编写企业环境报告书		按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分析可知，本项目选煤厂各指标均满足《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要求，建设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6、与《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加强施工扬尘监管执法。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全密闭运输，强化绿化用地扬尘治理。城市裸露地面、粉粒类物料堆放以及大型煤炭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

本项目精煤、中煤、矸石贮存均封闭式设计，输煤栈桥封闭设计，皮带上方安装喷淋洒水降尘装置，整个过程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改建完成后，取消精煤和煤泥的露天堆放，新建封闭式精煤仓和煤泥贮存库。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7、与《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黑政发(2023)19号)中第五项“持续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指出：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80%左右，县城达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现有堆场均建设防风抑尘网+苫布遮盖，装卸物料在防风抑尘网内进行作业，并定期洒水降尘，改建完成后取消精煤和煤泥的露天堆放，拆除防风抑尘网，新建封闭式精煤仓和封闭式煤泥贮存库。符合《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

8、与《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符合性分析

(1) 持续开展燃煤锅炉淘汰改造。有序推进小型电站锅炉和服役时间超过15年的老旧低效工业锅炉淘汰工作。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和2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推广中长距离供热，加快替代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小型燃煤锅炉，充分释放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到2025年，全市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热燃煤锅炉；细颗粒物（PM2.5）未达标县（市）区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2)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调整优化货物运输方式，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方式进行中长距离运输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通过新能源车辆进行短距离运输。

(3)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以及火电、钢铁、煤炭、焦化、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

(4)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

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已全部淘汰燃煤锅炉，采用空气源热泵和电锅炉。本项目煤炭场内运输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运输车辆正逐步采用新能源车辆运输，改建完成后取消精煤和煤泥的露天堆场，新建封闭式精煤仓和封闭式煤泥贮存库。本项目建设符合《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要求。

9、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指出：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泄漏，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

本项目露天堆场四周设有防风抑尘网，场内堆存煤炭使用绿网进行苫盖；定期对储煤区域进行洒水降尘，禁止在重污染天气、大风天气进行作业；煤场运输车辆进行全面苫盖。改建完成后取消精煤和煤泥的露天堆场，拆除防风抑尘网，新建封闭式精煤仓和封闭式煤泥贮存库。综上，本项目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是相符合的。

10、与《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条指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水环境污染和水生态破坏，对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洗煤废水闭路循环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本项目与《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是相符合的。

11、与《黑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黑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八指出：有尾矿、粉煤灰、煤矸石等工业固体废物存量的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制定计划，并采取综合利用等减量措施。

本项目矸石由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调配用于废弃矿井充填、采煤沉陷区治理及土地复垦，部分煤矸石用于区域铺路、

制砖。符合《黑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

12、与《鸡西市洗煤厂、储煤厂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鸡西市洗煤厂、储煤场环境综合整治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2023年6月，鸡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发布了《鸡西市洗煤厂、储煤厂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及《鸡西市洗煤厂、储煤场环境综合整治标准》，本项目与《鸡西市洗煤厂、储煤厂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及《鸡西市洗煤厂、储煤场环境综合整治标准》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鸡西市洗煤厂、储煤厂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鸡西市洗煤厂、储煤场环境综合整治标准》符合性分析

文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鸡西市洗煤厂、储煤厂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鸡环执法〔2023〕7号)，鸡西市洗煤厂、储煤场环境综合整治标准(鸡政保委办发〔2023〕16号)	储煤厂四周应当建设闭合的防风抑尘网。防风抑尘网高度不得低于物料堆高度，遇到高压线等高空障碍物可适当调整高度。储煤厂堆存物应当使用绿网进行苫盖。	露天堆场四周建设有闭环防风抑尘网，防风抑尘网高度超过煤堆高度，场内储存煤炭使用绿网进行苫盖。改建完成后取消精煤和煤泥的露天堆放，拆除防风抑尘网；新建封闭式精煤仓和封闭式煤泥贮存库。	符合
	储煤厂在日常作业中应当采取喷淋、洒水等方式进行降尘，并且严禁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大风天气时生产作业，以避免造成扬尘污染	本次改建建设封闭式原煤仓、精煤仓，定期洒水降尘。	符合
	储煤厂使用的运输车辆应当按照当地城市执法部门的要求进行全面苫盖，并确保车辆清洁	进入厂区内的运输车辆按要求进行了全面苫盖，保持车辆清洁	符合
	储煤厂原则上不得使用燃煤锅炉，应当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取暖。若因条件限制使用燃煤、生物质锅炉的应当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设施，并定期检测	项目已全部淘汰燃煤锅炉，采用电锅炉和空气源热泵供暖	符合
	如有破碎工序或皮带输送作业环节的，须在封闭空间内作业，防止扬尘污染	项目运输皮带均安装在封闭的通廊中，通廊上方	符合

				留有通风口，并在转载点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筛分、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储煤场所应当配套建设雨水导流槽、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池应建在厂区地势最低处），收集的雨水沉淀后用于场区洒水降尘和绿化		配套建设有雨水收集池及导流沟，雨水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符合
		无法接入污水管网的储煤厂应当建设防渗旱厕或防渗化粪池，定期转运至当地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或作为肥料进行综合利用，并建立管理台账		建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并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土 壤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储煤厂场区地面必须全部硬化，其中车辆进出口及主要运输通道必须使用水泥或柏油进行硬化		厂区地面硬化，车辆进出口使用水泥硬化	符合
噪 声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储煤厂应当选取低噪声的设备、设施，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规划生产作业时限		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夜间不进行生产	符合
危 险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储煤厂应当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将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定期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转移、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并做好台账记录		项目在厂内设危险废物贮存库，用于贮存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其 他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储煤厂应当定期对厂区及周边进行清理保洁，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面貌，防止出现“脏、乱、差”现象。并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定期转运		项目设置生活垃圾箱，定期转运清理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鸡西市洗煤厂、储煤厂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鸡西市洗煤厂、储煤场环境综合整治标准》要求。

13、《鸡西市涉煤企业环境问题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

《鸡西市涉煤企业环境问题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鸡政办规〔2018〕33号）中煤炭洗选企业整治标准：①“环评”审批、验收手续

齐全。②洗煤废水处理设施齐全，确保生产废水闭路循环，零排放。③堆煤场所应当封闭；不能封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④燃煤锅炉要安装完善、规范的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实现稳定达标排放。⑤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厂区裸露地面要实现绿化或地面硬化，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建设冲刷污水、雨水导流槽和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地面冲刷废水和初期雨水不外排；洗煤废水污泥浓缩机、循环水池（沉淀池、清水池）、事故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必须进行防渗处理。⑥生产设施实现全封闭。

本项目为洗煤废水进入污泥浓缩机尾煤压滤机处理后排入循环水池，本项目实现闭路循环；原煤和矸石进入封闭式煤仓和矸石仓，新建封闭式精煤仓和封闭式煤泥贮存库，定期洒水降尘；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场区裸露地面进行绿化或地面硬化，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地面冲刷废水，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生产设施位于封闭主厂房内。因此符合《鸡西市涉煤企业环境问题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

14、《鸡西市洗煤厂环境综合整治验收标准》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鸡西市环境综合整治验收标准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洗煤厂厂区四周应当建设闭合的防风抑尘网。防风抑尘网高度不得低于物料堆高度，遇到高压线等高空障碍物可适当调整高度。洗煤厂堆存物应当使用绿网进行苫盖。	现有精煤堆场和煤泥堆场四周建设有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物料堆存高度，改建完成后取消精煤和煤泥的露天堆放，新建封闭式精煤仓和封闭式煤泥贮存库。	符合
洗煤厂在日常作业中应当采取喷淋、洒水等方式进行降尘，并且严禁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大风天气时生产作业，以避免造成扬尘污染。	本次改建建设封闭式精煤仓和封闭式原煤仓，定期洒水降尘。	符合
洗煤厂使用的运输车辆应当按照当地城市执法部门的要求进行全面苫盖，并确保车辆清洁。	本项目运输车辆遵循文件要求进行苫盖作业。	符合
洗煤厂原则上不得使用燃煤锅炉，应当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取暖。	本项目供暖使用电供暖和空气源热泵。	符合

因条件限制而使用燃煤、生物质锅炉的应当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设施，并定期自行检测。		
如有破碎工序或皮带输送作业环节的，须在封闭空间内作业，防止扬尘污染。	项目运输皮带均安装在封闭的通廊中，通廊上方留有通风口，并在转载点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筛分、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洗煤厂所应当配套建设雨水导流槽、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池应建在厂区地势最低处），收集的雨水沉淀后用于场区洒水降尘和绿化。	本项目建有雨水收集池以及雨水收集渠，收集的雨水沉淀后用于场区洒水降尘。	符合
洗煤废水应全部经浓缩罐、压滤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使用，实现闭路循环，做到零排放。	本项目洗煤废水均经浓缩压滤进入循环水池回用生产，实现闭路循环。	符合
洗煤厂的浓缩罐、压滤机等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保证状态良好，正常运行。	本项目设备启动前均有检修环节，来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	符合
洗煤厂应当建设应急事故池。非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应急时，应急事故池应保持清空状态。	本项目建有应急事故池。	符合
无法接入污水管网的洗煤厂应当建设防渗旱厕或防渗化粪池，定期转运至当地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或作为肥料进行综合利用，并建立管理台账。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定期转运。	本项目建有防渗旱厕，定期外运堆肥。	符合
洗煤厂场区地面必须全部硬化，其中车辆进出口及主要运输通道必须使用水泥或柏油进行硬化。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主要运输道路均为水泥道路。	符合
洗煤厂产生的煤矸石及其它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处置，按照鸡西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鸡环发〔2023〕4号）文件要求，建立管理台账，并每月定期报送至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本项目洗选矸石、煤泥与中煤、精煤一同由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调配	符合
洗煤厂应当使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或改进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最大可能采取减震降噪措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规安排产作业时限。	本项目对设备实施减振降噪措施，尽量减少噪声的传播。	符合
洗煤厂应当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将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定期	本项目建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并设有最新标识，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来处置。	符合

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转移、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并做好台账记录。		
洗煤厂应当在厂区四周（防风抑尘网外侧）植树绿化，改善周边生态环境质量。	厂区四周均有少量植被覆盖。	符合

15、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根据《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滴道盛和洗煤厂建设工程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地下水重点管控区。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见下表1-6和图1-2。

表1-6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滴道区	穆棱河牛河知一桥滴道区2	0.11	100.00%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滴道区	滴道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10	92.18%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滴道区	滴道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11	92.36%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滴道区	滴道区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0.1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鸡西市	滴道区	滴道区城镇空间	0.10	92.18%
	重点管控单元	是	鸡西市	滴道区	滴道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小于0.01	7.82%



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滴道盛和煤矿洗煤厂建设工程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图1-2 本项目与鸡西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关系

表 1-7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p>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号）要求，结合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p>
资源利用上线	<p>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号）要求，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为滴道盛和煤矿矿井水处理后利用提供，洗选原煤补水量为 $0.042\text{m}^3/\text{t}$。未超过标准限值 $<0.10\text{m}^3$，且本项目不属于地下水超采区，运营期煤炭洗选废水闭路循环再生利用，不外排；本项目为煤炭洗选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本项目选用高效节能设备。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新增占地。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共38个），面积7357.36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32.71%。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等人为开发强度较大的区域。本项目原辅材料不触及鸡西市资源利用上线。因此，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环境质量底线	<p>本项目采取先进的工艺和有效的环保措施，本项目原煤进入密闭原煤仓，改建后各类洗选后的产品均暂存于封闭式仓内；输煤栈桥封闭设计，皮带上方安装喷淋洒水降尘；筛分、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洗煤厂拆除了原有燃煤锅炉，改用空气源热泵和电锅炉，有助于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煤炭洗选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设置雨水收集池用于厂区及运输道路降尘。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处置效率可达到 100%，实现了固体废物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及资源化的目标。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所排放的污染物经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负面清单	<p>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鸡西市部分）要求。本项目属于煤炭洗选业，年洗选煤炭 210 万吨。不属于严重过剩行业及重点高污染、高能耗行业，同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 号）要求。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禁止项目。</p>				
<p>根据《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城镇空间，该区域属于滴道区城镇空间（ZH23030420002）及滴道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ZH23030420004），项目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鸡西市滴道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8。</p>					
<p>表 1-8 滴道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滴道区城镇空间及滴道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一）执行以下准入要求： 1.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 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以下准入要求： 1.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p>	<p>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养殖场项目，项目为煤炭洗选业，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管控区		<p>发展。</p> <p>2.加速淘汰落后产能，加强重点行业源头控制。</p> <p>3.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p> <p>(三)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间执行以下准入要求：</p> <p>(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p> <p>(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执行：加快 65t/h 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p> <p>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p> <p>(1)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p> <p>(2)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p> <p>3、打起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p> <p>(1)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p> <p>(2)到 2025 年，在用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p>	<p>本项目运营期煤泥水经浓缩沉淀后闭路循环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内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企业于 2023-2024 年间拆除了原有暖燃煤锅炉，采用空气源热泵和电锅炉供暖</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一)执行以下准入要求：</p> <p>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和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临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p> <p>(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以下准入要求：</p> <p>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p>	<p>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控问题。项目无废水排放。</p>	符合

			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三)大气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以下准入要求: 大气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以下准入要求: 1. 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 2. 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	项目用水利用处理后的煤矿矿井水,煤泥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内容综合分析,本项目符合《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要求。

16、与《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煤炭洗选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能发煤炭〔2025〕86号)的符合性分析

2025年10月11日,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煤炭洗选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能发煤炭[2025]86号),意见中提出:

“(四)提高清洁高效生产水平。严格落实国家清洁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煤炭洗选过程中要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措施,在物料转运、落料、破碎、筛分等易产尘节点配备除尘设施,减少煤炭洗选污染物生产和排放,加强选煤各生产环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治理,提高一线工人劳动保护水平。开发和推广绿色高效环保药剂,提高浮选、煤泥水处理等环节药剂利用效率,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减少药剂使用。选煤厂内各环节采用廊道、管道等封闭式转运方式,提升厂区清洁化水平,禁止煤炭和煤矸石露天堆存。落实重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推进煤矿到选煤厂、选煤厂到用户间清洁运输。洗选用水应实现循环利用、动态平衡,煤泥应全部回收。严格执行选煤电耗、

水耗等国家标准，鼓励制定更严格的团体或企业标准，提高选煤节能降碳水平。

（五）推动洗选废弃物减排增用。新建、改扩建煤矿（含配套选煤厂）项目申请报告应包括煤矸石治理方案，明确煤矸石处置方式和综合利用途径，新建独立选煤厂项目需明确煤矸石治理方案。积极实施井（坑）下分选，减少煤矸石升井（出坑）量，推广充填开采、覆岩离层注浆等技术处置煤矸石，减少地面煤矸石产量。鼓励根据热值和含碳量对煤矸石、煤泥等分类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优先用于发电、建材、筑路、回收矿产品、制取化工品等领域，支持煤矸石回填、土地复垦等规模化利用。发挥大宗固废（煤矸石）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现有渠道对符合条件的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予以支持，促进洗选废弃物处置利用。”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原煤、精煤、中煤、煤泥均为封闭式的仓进行储存。本项目洗选矸石与中煤、精煤、煤泥统一由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调配。其中精煤主要销往本溪钢铁厂、鞍山钢铁厂、黑龙江畅峰焦化有限公司、鸡西天和焦化有限公司，中煤主要销往鸡西大唐热电厂、牡丹江热电厂；煤泥主要销往七台河市恒富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矸石由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调配用于废弃矿井充填、采煤沉陷区治理及土地复垦，部分煤矸石用于区域铺路、制砖。符合《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煤炭洗选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能发煤炭〔2025〕86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概况</p> <p>本项目为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滴道盛和煤矿洗煤厂建设项目，属于群矿洗煤厂，原煤来源主要为盛和立井、九井和东海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土地使用证（附件二），本项目占地 110991m²，建设有备煤车间、洗煤车间、脱介车间、磁选离心车间、浮选压滤车间、配套建设有封闭式原煤仓、精煤仓、中煤仓、矸石仓等。年洗选煤炭 210 万吨。项目投资总额 5600 万，劳动定员 212 人。</p> <p>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p> <p>项目地位于鸡西市滴道区滴道盛和煤矿洗煤厂，项目中心点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30°46'56.490"，北纬 45°21'42.880"，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p>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经现场踏查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原住居民都已搬迁完毕，无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区占地面积110991m²，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p> <p>3、项目建设内容</p> <p>3.1 洗煤厂项目组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工程分类</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35%;">现有工程内容</th> <th style="width: 25%;">改建工程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主体工程</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备煤车间</td> <td>占地面积 9800m²，建筑面积为 2520m²，主厂房第 4 层，内设 2 台分级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建成</td> </tr> <tr> <td>建筑面积为 2520m²，主厂房第 3 层，内设 2 台斜轮分选机、2 台矸石脱介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建成</td> </tr> <tr> <td>建筑面积为 2520m²，主厂房第 2 层，内设 2 台破碎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建成</td> </tr> <tr> <td>建筑面积为 2520m²，主厂房第 1 层，内设 3 套介质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建成</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洗煤车间</td> <td>占地面积 2420m²，建筑面积为 468m²，设 1 套无压重介三产品旋流器，1 套有压水力分级旋流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建成</td> </tr> </tbody> </table>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	改建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备煤车间	占地面积 9800m ² ，建筑面积为 2520m ² ，主厂房第 4 层，内设 2 台分级筛	/	已建成	建筑面积为 2520m ² ，主厂房第 3 层，内设 2 台斜轮分选机、2 台矸石脱介筛	/	已建成	建筑面积为 2520m ² ，主厂房第 2 层，内设 2 台破碎机	/	已建成	建筑面积为 2520m ² ，主厂房第 1 层，内设 3 套介质桶	/	已建成	洗煤车间	占地面积 2420m ² ，建筑面积为 468m ² ，设 1 套无压重介三产品旋流器，1 套有压水力分级旋流器	/	已建成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	改建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备煤车间	占地面积 9800m ² ，建筑面积为 2520m ² ，主厂房第 4 层，内设 2 台分级筛	/	已建成																				
		建筑面积为 2520m ² ，主厂房第 3 层，内设 2 台斜轮分选机、2 台矸石脱介筛	/	已建成																				
		建筑面积为 2520m ² ，主厂房第 2 层，内设 2 台破碎机	/	已建成																				
		建筑面积为 2520m ² ，主厂房第 1 层，内设 3 套介质桶	/	已建成																				
	洗煤车间	占地面积 2420m ² ，建筑面积为 468m ² ，设 1 套无压重介三产品旋流器，1 套有压水力分级旋流器	/	已建成																				

		脱介车间	占地面积 468m ² , 建筑面积为 468m ² , 设 3 套精煤脱介筛, 1 套煤脱介筛、2 套矸石脱介筛	/	已建成
		磁选离心车间	占地面积 468m ² , 建筑面积为 468m ² , 设 7 套磁选机、6 台离心机	/	已建成
		浮选压滤车间	占地面积为 3180m ² , 建筑面积为 2650m ² , 内设 2 台浮选机、3 台精煤压滤机、4 台尾煤压滤机	/	已建成
	辅助工程	浓缩池	2 座, 容积为 2890m ³ , 位于厂区的南侧浓缩间内, 用于沉淀洗煤生产水。	/	已建成
		循环水池	1 座, 总有效容积 525m ³ , 位于厂区的东南侧浓缩间内, 洗煤生产水经浓缩池、浓缩机经沉淀处理后回流循环水池用于生产。	/	已建成
		事故池	1 座, 4000m ³ , 位于厂区的北侧浓缩间内。用于事故状态下的煤泥水暂存, 确保生产过程中的废水闭路循环、零排放。	/	已建成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 容积 1000m ³ , 位于厂区的东侧, 用于收集初期雨水。	/	已建成
		办公区	综合办公楼作为选煤厂的办公楼和宿舍作为办公区, 占地面积 1250m ² , 位于厂区东南侧, 用于人员办公。	/	已建成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主厂房一层, 占地面积约为 25m ² , 储存能力为 25t。	危险废物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 采用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防风、防晒、防雨; 基础敷设至少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水层, 上部敷设 10cm 厚水泥层, 渗透系数应 $\leq 1 \times 10^{-10}$ cm/s,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贮存周期为 1 年。	改建
		储运	原煤仓	原煤进厂方式为铁路运输, 采用地沟卸煤方式直接用皮带运输至备煤车间, 正常情形下不	/

工程		在场内储存。洗煤厂建有原煤仓 3 个,单仓最大储存量 5000t,原煤仓总储存能力 15000t。			
	精煤仓、中煤仓、精煤堆场	中煤仓占地 98m ² , 设 2 个 750 吨的中煤仓, 用于储存中煤, 最大贮存量约 1500t, 周转周期约为 2-3 天; 精煤储存堆场占地 9500m ² , 设有 2 个 2500 吨的精煤仓, 精煤仓和精煤储存堆场最大贮存量约 30000t, 周转周期约为 10 天; 设置 5m 高的防风抑尘网长约 410m, 作业时洒水降尘。	取消露天精煤堆场, 新建一座 1500 吨封闭式精煤仓	新建	
	矸石仓	矸石正常情况下不在场内堆存, 随产随运, 日产日清, 矸石仓占地 400m ² , 钢筋砼封闭方仓, 用于周转矸石, 矸石仓采取洒水降尘, 防止自燃。	/	已建成	
	煤泥堆场	占地 5800m ² , 最大贮存量约 20000t, 周转周期约为 1.5 天。地面硬化处理, 储存煤泥, 地面防渗并硬化处理, 堆场四周设置围堰、雨水收集渠, 设有 5m 高, 长 330m 的防风抑尘网。	取消露天煤泥堆场, 新建一座储存能力 1500t 的封闭式煤泥储存库	新建	
	铁精粉、氯化镁、起泡剂库房	位于洗煤车间南侧, 占地面积 440m ² , 铁精矿粉最大储存能力 4000t, 氯化镁最大储存能力 80t, 起泡剂最大储存能力 4t	/	已建成	
	絮凝剂暂存间	絮凝剂暂存间位于老厂房一层, 占地面积约为 50m ² , 储存能力为 50t。	/	已建成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滴道矿立井井下水供给。	/	已建成
		排水	项目用水采用全闭路循环工艺, 无生产废水外排; 洗选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先进入浓缩池和尾煤压滤机处理后清水进入循环水池, 初期雨水经排水沟进入 5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用于场内浇洒降尘, 无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 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不外排。	/	已建成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冬季供暖采用空气源热泵和电锅炉供暖。	/	已建成
		供电	本项目由鸡西矿业公司电力公司提供, 可满足项目需求。	/	已建成

环保工程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先进入浓缩池处理后经压滤机处理后清水排入循环水池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底座固定，安装减振、隔声装置。	/	已建成	
	废气	原料卸车扬尘	本项目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且在防风抑尘网内进行。	原料仓采取全封闭措施，定期洒水降尘	已建成
		转运环节粉尘	运输皮带均安装在封闭的通廊中，通廊上方留有通风口，并在转载点采取洒水降尘。	/	已建成
		筛分破碎	振动筛和破碎机设喷淋装置	采用密闭厂房，粉尘集气罩统一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内大部分无组织粉尘重力沉降至车间地面，各产尘点及车间内定期洒水降尘，定期冲洗车间地面	新建
		运输扬尘	本项目对运输车辆车身加盖苫布，防止物料的洒落，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措施。	/	已建成
		堆场扬尘	本项目精煤堆场设置5m高的防风抑尘网，作业时洒水降尘。	改建完成后取消露天精煤堆场和煤泥堆场，利用现有精煤仓和新建精煤仓煤泥储存库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填埋。	/	/
	固废	煤矸石	由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调配用于集团公司下属煤矿沉陷区治理	矸石由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调配用于废弃矿井充填、采煤沉陷区治理及土地复垦，部分煤矸石用于区域铺路、制砖	/
		离子交换树脂	厂家回收处理	/	/
		起泡剂、絮凝剂、混凝剂的包装袋	暂存浮选药剂存储间，由厂家回收处理。	/	/
		煤泥	暂存于煤泥堆场后，外售综合	取消露天煤泥堆场，	新建

			利用。	新建一座储存能力1500t的封闭式煤泥储存库		
		除铁杂质	暂存于洗选车间，外售处理	/	/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	
		危险废物	设备修理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以及少量含油抹布和手套分类收集，密封存储，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黑龙江鸿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已建成	
	地下水及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循环水池、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均进行一般防渗处理，防渗功能满足K值小于 $1.0\times 10^{-7}\text{cm/s}$ 要求；厂区房地面做简单防渗，水泥硬化；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及管理，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基础做防渗，地面及墙裙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人工防渗材料防渗膜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K\leq 1\times 10^{-10}\text{cm/s}$ ，危险废物贮存库外贴明显标识，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分区、分单元进行储存，定期委托黑龙江鸿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
	绿化工程	厂区绿化面积 2500m ²			/	/

3.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设结合《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要求，洗煤厂房位于厂区中部，贮存场所等环绕主体工程布设紧凑合理、相互协调、整齐美观，主要建（构）筑物布置在工程地质条件较好的地段，厂区分区合理，生活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厂内道路、输煤廊道最大程度减少了物料流转途径。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厂区东侧，事故池位于厂区北侧，循环水池（沉淀池、清水池）、污泥浓缩机位于生产车间南侧浓缩车间内，根据厂区自然条件，厂区内总体布局紧凑，整体环境和谐，因此厂区总体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3.3 洗煤厂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洗煤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1	卸煤机		LXA-6.7
2	斜轮分选机	2 (一用一备)	LZX-2.0
3	二部毛煤分级筛	2 (一用一备)	ZD1740
4	矸石脱介筛	2	ZKB2045-ZKX1836
5	破碎机	2 (一用一备)	2PGL-400*750
6	一部稀介桶	1	直径 3.3m, 容积 20m ³
7	一部混介桶	1	直径 3.3m, 容积 20m ³
8	一部尾矿桶	1	直径 2.6m, 容积 10m ³
9	精煤振动翻转脱介弧形筛	3	VOSB362060
10	精煤脱介筛	3	GJZKK3642
11	中煤振动翻转脱介弧形筛	1	VOSB362060
12	中煤脱介筛	1	DMS3642A
13	矸石脱介筛	2	GJZKK3642
14	精煤泥弧形筛	1	BOSB302060
15	精煤泥弧形筛	1	BOSB302060
16	三产品重介质旋流器	1	3GDMC1300/920A
17	旋流器组	1	FX350-BT*4
18	振动筛	6	GJZKK3642
19	磁选机	7	DMM914*2972
20	精煤离心机	3	LLL930*470A
21	精煤离心机	1	LL1200*650B
22	精煤泥离心机	1	LLL930*470A
23	中煤离心机	1	HVC1200
24	低灰脱介筛	1	ZK1836
25	高灰脱介筛	1	GZK2442
26	浮选机	2	XJM-S16
27	精煤压滤机	2	KMZG800/2000-U
28	精煤压滤机	1	KMZG500-2000-U
29	尾煤压滤机	1	KZG200-1500-U
30	尾煤压滤机	1	XMZ800/2000X2000-U
31	浓缩机	2	24M
32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2	R2023066
33	布袋除尘器	1	/

3.4 洗煤厂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滴道盛和洗煤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原煤成分分析见表 2-4。

表 2-3 洗煤厂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料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1	原煤	2100000t/a	15000t	建有原煤仓 3 个，单仓最大储存量 5000t，原煤仓总储存能力

				15000t
2	聚丙烯酰胺	50t/a	50t	袋装置于老厂房一层, 50kg/袋
3	起泡剂 (仲辛醇)	100t/a	4m ³	4m ³ 储罐内, 双层防腐罐
4	氯化镁	80t/a	80t	储存库房位于洗煤车间南侧, 占地面积 440m ² , 铁精矿粉大储存能力 400t, 氯化镁最大储存能力 80t
5	磁铁矿粉 (铁精粉)	4000t/a	400t	
6	捕收剂 (柴油)	60t/a	/	采用 200L 桶装运输, 用完后的油桶用车运走, 不在场内存储

表 2-4 原煤煤质成分一览表

项目	全水分 Mt%	干基灰分 Ad%	干基全硫 Std%	低位发热量 Kcal/kg
原煤	5.0	55.5	<0.5	3400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聚丙烯酰胺 (PAM) 性质

聚丙烯酰胺 (PAM) 是一种线状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 同时也是一种高分子水处理絮凝剂产品, 可以吸附水中的悬浮颗粒, 在颗粒之间起链接架桥作用, 使细颗粒形成比较大的絮团, 并且加快了沉淀的速度。这一过程称之为絮凝, 因其中良好的絮凝效果 PAM 作为水处理的絮凝剂并且被广泛用于污水处理。

聚丙烯酰胺 (PAM) 为白色粉状物, 密度为 1.320g/cm³ (23℃), 玻璃化温度为 188℃, 软化温度近于 210℃, 一般方法干燥时含有少量的水。干时又会很快从环境中吸取水分。用冷冻干燥法分离的均聚物是白色松软的非结晶固体, 但是当从溶液中沉淀并干燥后则为玻璃状部分透明的固体。完全干燥的 (PAM) 聚丙烯酰胺是脆性的白色固体。商品聚丙烯酰胺干粉通常是在适度的条件下干燥的, 一般含水量为 5%~15%。浇铸在玻璃板上制备的高分子膜, 则是透明、坚硬、易碎的固体。

由于 (PAM) 聚丙烯酰胺分子链上含有酰胺基, 有些还有离子基团, 故其显著特点是亲水性高, 比其他大多数水溶性高分子的亲水性高得多。它易吸附水分和保留水分, 使其在干燥时具有强烈的水分保留性, 在干燥后又具有强烈的吸水性, 且吸水率随衍生物的离子性增加而增加。

聚丙烯酰胺 (PAM) 能以各种百分比溶于水, 尤其当浓度高于 70% 时更认为是水溶性聚合物。相对分子质量似乎不影响水的溶解性, 但是高相对分

子质量聚合物在浓度超过10%时会形成凝胶状结构。这是由于分子间形成氢键。（PAM）聚丙烯酰胺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液，如甲醇、乙醇、丙酮、乙醚、脂肪烃和芳香烃。有少数极性有机溶剂除外，如乙酸、丙烯酸、氯乙酸、乙二醇、甘油、熔融尿素和甲酰胺。但这些有机溶剂的溶解性有限，往往需要加热，否则无多大应用价值。此外可溶于甲酰胺、肼、乙二醇、吗啉等溶剂中。由于工业上以水溶液形式进行应用。

正确储存聚丙烯酰胺的方法首先选择通风良好的空间并保存干燥，减少阳光照射的时间，因为阳光暴晒会使聚丙烯酰胺在储存过程中分子量发生降解。受潮后的PAM会结块，在溶解过程中这些块状物不利于溶解为水溶液。

（2）起泡剂（仲辛醇）

表2-5 仲辛醇理化性质

外观及性状	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	气味	特有的醇类气味，略带刺激性
闪点℃	71~74	相对密度	约 0.82g/cm ³
沸点℃	178-180	稳定性	在常温常压下稳定，避免强氧化剂、强酸及高温明火
熔点℃	-38	酸碱性	中性
溶性	微溶于水，易溶于乙醇、乙醚、苯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3）磁铁矿粉（铁精粉）

表2-6 铁精粉理化性质

外观及性状	黑色或灰黑色粉末	主要成分	四氧化三铁（Fe ₃ O ₄ ）
真密度	>4.5g/cm ³ ，通常要求在4.4-4.6g/cm ³ 之间	磁铁含量	≥95%
水分	<8%	酸碱性	中性或弱碱性

（4）氯化镁

氯化镁，化学式MgCl₂。该物质可以形成六水合物，即六水氯化镁，它包含了六个结晶水。工业上往往对无水氯化镁称为卤粉，而对于六水氯化镁往往称为卤片、卤粒、卤块等。无论是无水氯化镁还是六水氯化镁他们都有一个通性：易潮解，易溶于水。

氯化镁纯品为无色单斜结晶，工业品通常呈黄褐色，有苦咸味。容易吸

湿，溶于水100℃时失去2分子结晶水。常温下其水溶液呈中性。在110℃开始失去部分氯化氢而分解，强热转为氧氯化物，当急速加热时约118℃分解。其水溶液呈酸性熔点118℃（分解，六水），712℃（无水），沸点：1412℃（无水）。

贮存方法，储运温度：2-8℃。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包装必须完整密封，防止吸潮。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5) 柴油

表2-7 柴油理化性质及危险性

①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3.3 类高闪点, 易燃液体	燃爆危险	易燃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②理化性质			
外观及性状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主要途径	用作柴油机的燃料等
闪点℃	45~55	相对密度	0.87~0.9
沸点℃	200~350	爆炸上限% (V/V)	4.5
自然点℃	257	爆炸下限% (V/V)	1.5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易溶于苯、二氧化碳、醇, 易溶于脂肪		
③稳定性及化学活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
禁配物:	强氧化剂、卤素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④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 ₅₀ LC ₅₀ (目前尚无数据)		
急性中毒:	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 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 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		
慢性中毒:	柴油废气可引起、鼻刺激症状, 头痛。		
刺激性:	具有刺激作用。		

最高容许浓度	300mg/m ³
灭火剂	泡沫、干粉、CO ₂ 、砂土，用水冷却容器（用水灭火无效）

3.5 洗煤厂产品方案

根据调查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产品为精煤、中煤、矸石和煤泥，产品均由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统一调配，其中精煤主要销往本溪钢铁厂、鞍山钢铁厂、黑龙江畅峰焦化有限公司、鸡西天和焦化有限公司，中煤主要销往鸡西大唐热电厂、牡丹江热电厂；煤泥主要销往七台河市恒富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矸石由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调配用于废弃矿井充填、采煤沉陷区治理及土地复垦，部分煤矸石用于区域铺路、制砖。

主要产品及产品煤成分见表 2-8 和表 2-9。

表2-8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	储存	备注
1	精煤	50 万	精煤仓	外售
2	中煤	20 万	中煤仓	外售
3	煤泥	15 万	封闭式煤泥储存库	外售
4	矸石	125 万	矸石仓	外运

表 2-9 产品煤质成分一览表

项目	全水分 Mt%	灰分 Ad%	全硫 Std%	低位发热量 Kcal/kg
精煤	12.8	11.0	<0.5	6600
中煤	7.50	42.0	<0.5	4300
矸石	5.60	85.0	<0.5	850
煤泥	29.0	74.0	<0.5	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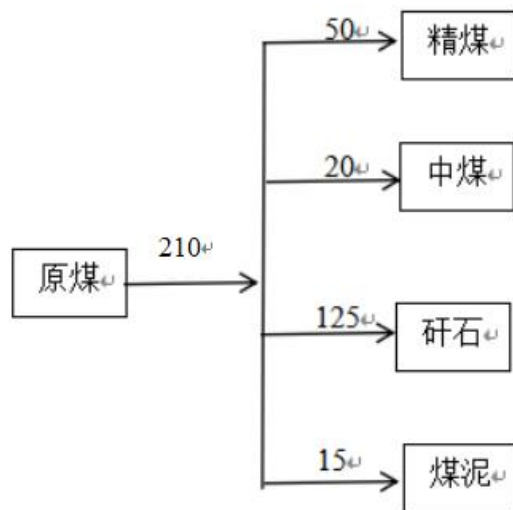


图2-1 物料平衡图 (单位: 万吨/年)

3.6 劳动定员及其它

本项目劳动定员 212 人，运营期 1 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3.7 给排水

(1) 供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和锅炉用水为市政集中供水；煤炭洗选用水、抑尘用水、场内浇洒、绿化等生产用水水源为滴道盛和煤矿矿井涌水，采用管道输送。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中车间工人用水 30~50L/(人·班)，结合企业提供用水数据，每人每日用水量 50L，劳动定员 212 人，年工作天数 300d，生活用水量为 10.6m³/d。全年用水量为 3180m³/a。

②锅炉用水

本项目设置 2 台 360kW 电锅炉 (一用一备)，用于冬季供暖，每天运行 8h，每年运行 210 天，电锅炉供热系统循环水量为 16t/h，根据《锅炉房设计标准》(GB50041-2020) 中“热水系统正常补水给水量宜为系统循环水量的 1%”之规定，则锅炉补水量为 0.16t/h (1.28t/d)。

③生产用水

A.原煤带入水量

本项目年洗选原煤 210 万吨，原煤含水率 5%，则原煤带入水量为 $105000\text{m}^3/\text{a}$ ($350\text{m}^3/\text{d}$)。

B.洗选补充用水量

洗煤用水，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23/T727-2021）中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用水定额为 $0.09\text{--}0.1\text{m}^3/\text{t}$ -原煤，本项目按最大值 $0.1\text{m}^3/\text{t}$ 计算，本项目入洗原煤量为 210 万 t/a，计算得本项目用水量为 21 万 m^3/a ，则本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700\text{m}^3/\text{d}$ ，原煤带入水量为 $350\text{m}^3/\text{d}$ ，生产系统中总水量 $1050\text{m}^3/\text{d}$ ；精煤、中煤、矸石、煤泥产生量别约为 50 万 t/a、20 万 t/a、125 万 t/a、15 万 t/a，精煤、中煤、矸石、煤泥含水率分别约为 12.8%、7.5%、5.6%、29%，则精煤、中煤、矸石、煤泥带走水量分别为 $213.33\text{m}^3/\text{d}$ 、 $50\text{m}^3/\text{d}$ 、 $233.33\text{m}^3/\text{d}$ 、 $145\text{m}^3/\text{d}$ ，生产系统剩余循环水量 $408.34\text{m}^3/\text{d}$ ，吨煤补水量约 $0.042\text{m}^3/\text{t}$ 。低于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1）中烟煤和无烟煤的开采洗选中动力煤选煤厂用水量（ $0.09\text{m}^3/\text{t}$ ）指标。

C.抑尘用水

物料在装卸和暂存过程中需进行洒水抑尘，厂内运输路面需要定期洒水抑尘，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1），浇洒道路用水量按 $2.0\text{L}/(\text{m}^2 \cdot \text{d})$ 计，整个生产、暂存过程需洒水面积约为 3500m^2 ，用水量约为 $7\text{m}^3/\text{d}$ 。上料皮带转载点落料点喷淋用水量为 $20\text{m}^3/\text{d}$ 。本项目抑尘用水为 $27\text{m}^3/\text{d}$ 。

D.地面冲洗水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需用水清洗，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室内地面冲洗给水定额，对原煤和干煤产品（除矸石外）生产系统，可为 $4\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sim 6\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本次取最大值 $6\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每天 2 次，冲洗面积约为 16336m^2 ，则冲洗用水量为 $196.1\text{m}^3/\text{d}$ 。

E.绿化用水

本项目厂内绿化面积为 2500m^2 。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中绿化用水，用水定额为 $1.0\text{--}3.0\text{L}/(\text{m}^2 \cdot \text{d})$ ，本项目取 $2.0\text{L}/$

(m²·d)，冬季无需绿化浇水，年用水以 240 天计，用水量为 5m³/d，1200m³/a。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8.48m³/d，2544m³/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

本项目生产中无工艺废水外排，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场内浇洒、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失；初期雨水依托工业广场现有雨水收集池，通过自然径流至沉淀池后用于厂内浇洒降尘。

②初期雨水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雨水流量公式为：

$$Q=q \times \Phi \times F$$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L/s）；

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Φ—径流系数，取 0.9；

F—汇水面积（hm²），本项目为厂区除厂房以外的面积，取 6.58hm²。

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2054(1+0.761\lg P)}{(t+7)^{0.87}}$$

式中：P—设计重现期，单位：年；

t—降雨历时，单位：分钟；

计算得：在重现期 2 年、降雨历时 15 分钟情况下的暴雨强度 q=171.46L/s·hm²。汇水面积按 6.58hm² 计，本项目每次要收集前 15 分钟的初期雨水水量为 171.46×0.9×6.58×15×60÷1000=913.85m³。暴雨天数按 5 次/年计算，每年最大初期雨水量为 4569.25m³/a。厂区南侧建有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总容积 1000m³。收集后用于厂内洒水降尘。

暴雨强度及雨水流量计算 v1.0.9.2 Designed by Jing

选择城市

省份 城市

暴雨强度公式

公式1 公式2 公式3 $q = \frac{2054(1+0.761gP)}{(t+7)^{0.57}}$

黑龙江省城市规划设计院采用图解法编制

暴雨强度参数

重现期 P 年

降雨历时 t 分钟

雨水流量参数

汇水面积 S 平方米

径流系数 Ψ

暴雨强度 q 升/秒·公顷

雨水流量 Q 升/秒 立方米/小时

图 2-2 初期雨水计算图

洗煤厂水平衡图见表 2-10 和图 2-3。

表 2-10 全厂洗煤水平衡估算表 m³/d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原煤带 入水量	新鲜水 量	循环水 量	废水量	排放量
生产用 水	洗煤用 水	1050	350	291.66	408.34	408.34	0
	抑尘用 水	27+21.76 (初期雨 水)	0	27	0	0	0
	冲洗用 水	191.6	0	191.6	0	0	0
	绿化用 水	5	0	5	0	0	0
锅炉用水		129.28	0	1.28	128	0	0
生活用水		10.6	/	10.6	/	8.48	8.48
合计		2564.2	350	527.46	1688.34	416.82	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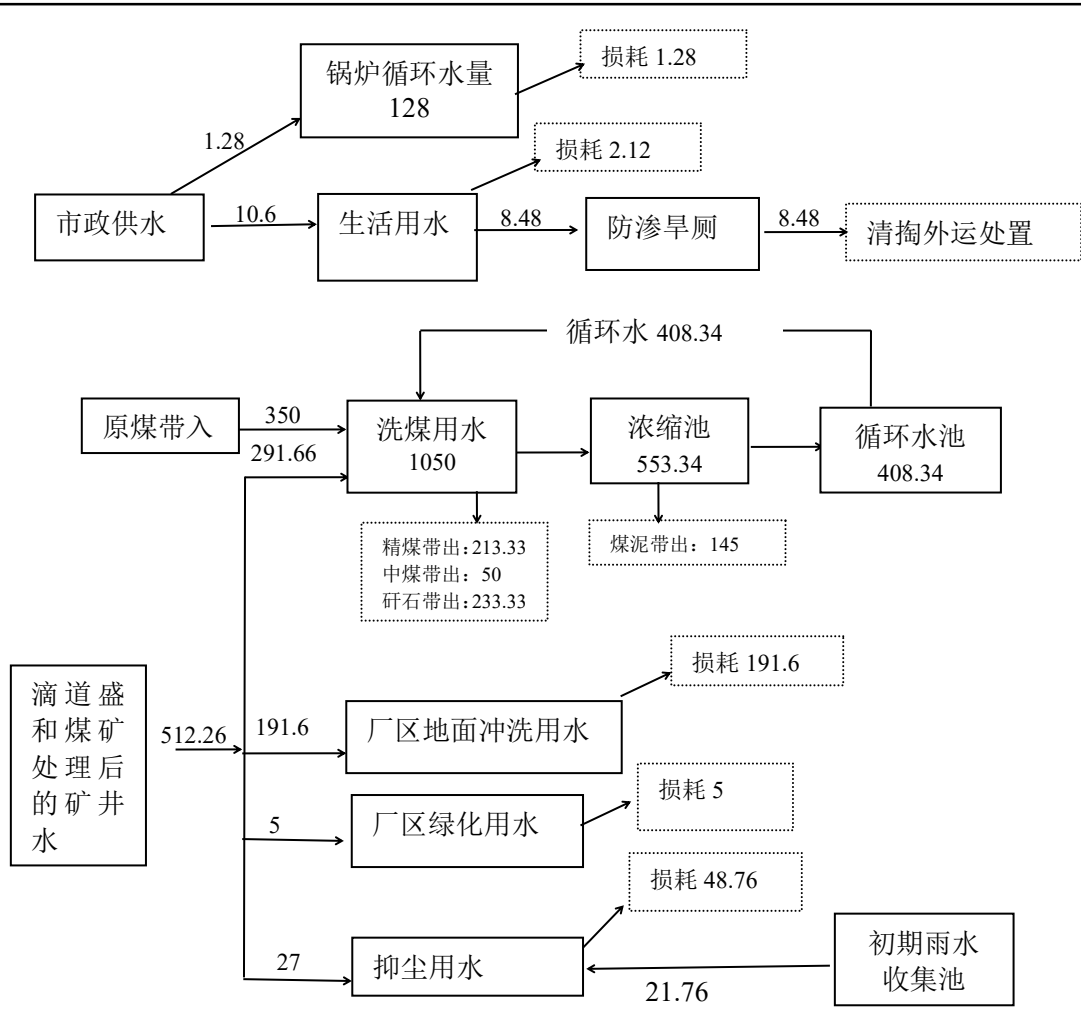


图 2-3 洗煤厂水平衡图（单位：m³/d）

3.8 供热

本项目冬季仅生产车间需要供暖，取暖方式为空气源热泵和电锅炉采暖。

3.9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电需求。

3.10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详见表 2-11。

表 2-1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源	防治措施及验收指标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输煤栈桥	封闭输送栈桥，喷淋洒水降尘	10
	精煤堆场	新建封闭式精煤仓	500
	煤泥	新建封闭式煤泥储存库	100
	筛分、破碎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2
废水	生产过程	事故池、浓缩池、雨水收集池	15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2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生活垃圾	收集箱	0.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5
	地下水污染防治	防渗工程	<p>本项目精煤仓、煤泥储存库、生产车间、循环水池、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构筑物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单位面积防渗能力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厂区运输道路均已采取水泥地面硬化；厂区运输道路均已采取水泥地面硬化。</p> <p>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重点防渗，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采用重点防渗，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风防晒、防雨；基础敷设至少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水层，上部敷设 10cm 厚水泥层，渗透系数应 $\leq 1 \times 10^{-10} cm/s$。</p>	50
	总计		/	704.1
	项目总投资		/	5600
	环保投资比例		/	12.57%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			
	<p>本项目主体工程已于 2007 年投产运行，2023 年完成了供暖系统改造，拆除了原有燃煤锅炉，改成空气源热泵和电锅炉，工程建设已全部完成，本次评价不对已建成工程内容的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为符合《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煤炭洗选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能发煤炭〔2025〕86 号）“禁止煤炭和煤矸石露天堆存”要求，本项目新建封闭式精煤仓和煤泥仓。</p> <p>1、施工期工艺流程</p> <p>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封闭式精煤和煤泥储存场所，均利用原有堆场所在区域，具体流程如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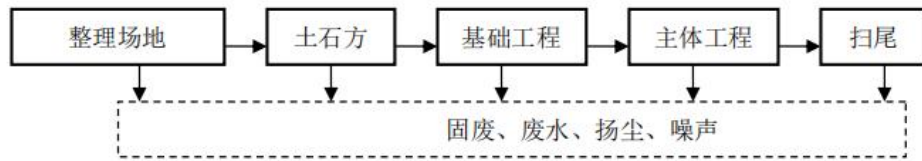


图 2-4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示意图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施工人员为周边村镇的当地施工队人员，不建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食宿自理。在施工过程中，引起环境空气污染的污染源主要有：

- ①施工中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
- ②施工过程中干燥地表的开挖及回填产生的扬尘；
- ③水泥、砂石、泥土、石灰等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 ④开挖的泥土未及时清运暴露在外、材料堆放不当被风扬起产生的扬尘。

以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扬尘都会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其中主要是扬尘。施工期间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主要取决于施工方式、工程量、材料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风力因素影响最大。尤其是在前期基础部分施工，大量土石方作业，在气候条件不利的情况下，会产生大量扬尘，污染周围环境，对施工及附近人员的身体健康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对同类建筑施工工地的扬尘情况进行类比，其结果见下表。

表 2-12 类比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情况 单位： $\mu\text{g}/\text{m}^3$

工程名称	TSP 浓度 ($\mu\text{g}/\text{m}^3$)				
	工地上风向 50m	工地内	工地下风向 50m	工地下风向 100m	工地下风向 150m
侨办工地	328	759	502	367	336
金属材料部公司工地	325	618	472	356	332
广播电视部工地	311	596	434	372	309
平均值	316.7	595.5	486.5	390	322.7

(2) 地表水环境

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根据本工程各

施工量估算，现场需各类建筑工人、管理人员每天约 30 人左右，根据《黑龙江省用水定额标准》（DB23/T 727-2021）建筑施工场地生活用水按 80L/人·d 计算，2.4m³/d，施工期约为 3 个月（以 90 天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216m³，产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2.8m³（1.92m³/d）。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②施工场地废水

施工临时用地如储料厂、施工机械、车辆停放、维修区等，其中施工机械、车辆停放维修区在设备冲洗及维修时将产生少量施工废水，根据施工单位提供资料，产生的污水量 0.5m³/d，项目施工期约为 3 个月（以 90 天计算），产生总施工废水量为 45m³。施工场地建设沉淀池用于储存施工废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期地面降尘。

（3）声环境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施工机械及大型运输车辆，其噪声源较多，噪声声级在 75dB-90dB 之间，这些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大部分在露天状态下作业，其噪声在空间传播较远。

本项目建设过程的不同时段主要噪声设备源强见表 2-13。

表 2-13 施工机械噪声源源强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测点距离	声级值	序号	设备名称	测点距离	声级值
1	混凝土搅拌机	5m	79	5	振动棒	5m	86
2	打桩机	5m	94	6	装载机	5m	90
3	挖掘机	5m	84	7	电锯	5m	88
4	推土机	5m	77	8	卷扬机	5m	75

（4）固体废物

①施工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人员 3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施工期约为 3 个月（以 90 天计算），施工期间总共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1.35t。

（2）建筑垃圾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施工期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包

括基础开挖及土建工程产生的砖瓦石块、渣土、泥土等以无机成分为主，约500m³。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弃渣应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场地内堆存，运出废物应使用苫布遮盖，不得沿路洒落泥土，并按照市政部门批准的地点倾倒。

在采取如上措施的情况下，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

洗煤厂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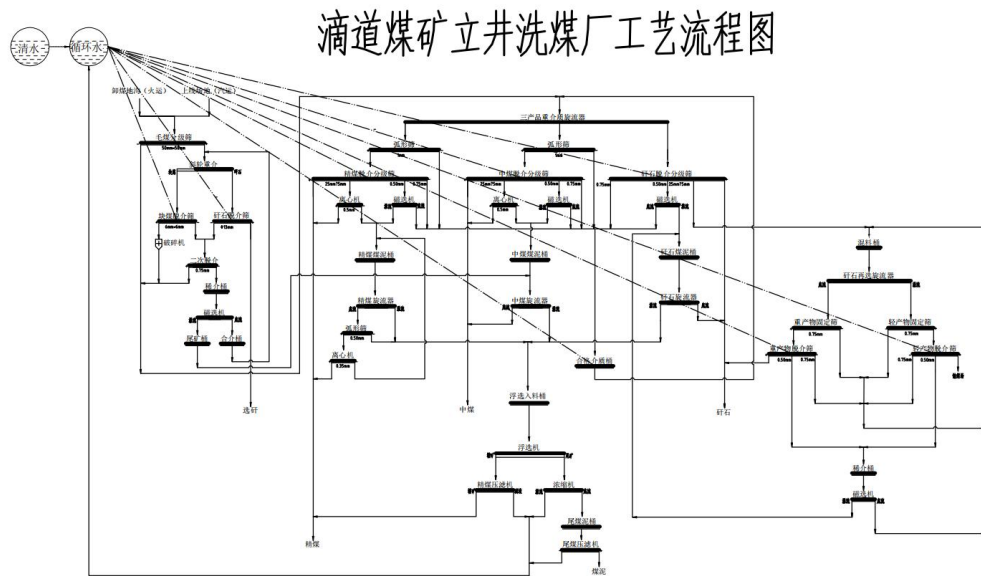


图 2-5 洗煤厂生产工艺流程图

洗煤厂项目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1) 选煤方法

本项目选用斜轮分选机排矸、三产品重介质旋流器分选工艺，细煤泥采用直接浮选、尾煤泥采用压滤机脱水工艺。

(2) 具体工艺过程简述

1) 原料准备

原料原煤来自滴道盛和煤矿立井、九井煤矿和东海煤矿，通过铁路运输至本项目厂区卸煤地沟，然后通过输煤栈桥采用皮带输送至原煤洗选车间。

2) 分选和脱水作业

小于 50mm 级入选原料不脱泥、不分级、无压给入三产品重介质旋流器，通过重介质悬浮液系统进行分选，一段分选出精煤，二段分选出中煤和矸石。

精煤、中煤需经弧形筛脱介，再经过直线振动筛二次脱介后，通过离心机脱水成为最终产品。矸石经弧形筛脱介，再经直线振动筛脱介脱水而成为最终产品。

大于 50mm 级通过斜轮中介进行分选，选出块煤和矸石。块煤经破碎机破碎后再次进行分选，满足条件后进入三产品重介质旋流器。

3) 介质回收作业、浮选作业

脱介弧形筛筛下物、以及直线振动筛合介段回收至合介桶循环使用，直线振动筛下稀介质经磁选机回收合格磁铁矿粉循环使用，溢流排向各产品煤泥桶。煤泥桶内物质在经过有压三产品水力分级旋流器再次分选出产品和进入浮选车间小于 0.5mm 以下物质。有压三产品水力分级旋流器分选后溢流进入洗煤车间浮选入料桶，在经过泵输送到浮选车间矿浆预处理器，与起泡剂、捕收剂充分混合后，进入浮选机。通过浮选机分选后，产出二种产品分别为精矿、尾矿。

4) 精矿、尾矿处理作业

浮选精矿经精煤压滤机脱水后成为最终精煤产品，浮选尾煤去浓缩机。浓缩机底流用泵打入尾煤压滤机，浓缩机溢流进入循环水池后供生产循环使用，尾煤压滤机滤饼用刮板输送机运到尾煤泥卸料点落地储运，暂存于新建煤泥储存库。

5) 煤泥水处理

洗选工程产生的煤泥水，进入浓缩水池加入絮凝剂沉淀处理后上层清水循环利用于生产，下层经压滤机分离出煤泥和水，实现一级闭路循环。

4、洗煤厂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据工程工艺分析，主要污染工序和产排污环节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和产排污环节识别一览表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源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备注
废气	生产区	筛分、破碎	颗粒物	采用密闭厂房,粉尘集气

				罩统一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内大部分无组织粉尘重力沉降至车间地面,各产尘点及车间内定期洒水降尘,定期冲洗车间地面。
		输煤栈道	颗粒物	封闭式皮带运输,配套喷淋抑尘设施
		浮选工艺	挥发性有机物	/
		道路运输	颗粒物	车辆苫盖、道路硬化、喷淋洒水抑尘
废水	生产废水	洗煤废水、初期雨水	SS、氟化物、石油类	洗煤废水水回用于洗煤工序,闭路循环,不外排;初期雨水用于场内降尘,不外排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SS、氨氮、COD、BOD ₅	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后,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	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固体废物	生产区	洗选生产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厂家回收处理
	空气源热泵	软水制备	离子交换树脂	厂家回收处理
	破碎	破碎	粉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磁选	磁选	除铁杂质	暂存于洗选车间,外售处理
	洗选车间	设备维修维修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煤矸石	煤炭洗选	矸石	由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调配用于废弃矿井充填、采煤沉陷区治理及土地复垦,部分煤矸石用于区域铺路、制砖。
	洗选车间	煤炭洗选	煤泥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区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填埋。
<p>(1) 废气</p> <p>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煤堆存和装卸、原煤筛分和破碎、输煤栈道和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浮选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p> <p>(2) 废水</p> <p>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洗煤废水、洗煤废水回用于洗煤工序,实现闭路循环,不外排;初期雨</p>				

	<p>水收集于场内雨水收集池，回用于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后，定期清运处理。</p> <p>(3) 噪声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p> <p>(4) 固体废物</p> <p>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性固废（矸石、煤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浮选药剂废包装袋、软水制备产生的离子交换树脂、除铁杂质）、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滴道盛和煤矿洗煤厂始建于 1937 年，1952 年更名为滴道煤矿洗煤厂，隶属鸡西矿务局，2004 年随滴道矿重组更名为滴道盛和煤矿洗煤厂，之后经 2007 年重介系统改造和煤泥水系统改造，目前核定洗煤能力为 210 万 t/a，由于建设历史较早原因，本项目没有开展过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申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现有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p> <p>1.废气</p> <p>目前，滴道盛和煤矿洗煤厂中精煤、煤泥均采用露天堆放方式。为减少扬尘影响，各堆场均设有防风抑尘网，并在作业期间洒水降尘；破碎、筛分工序采用封闭车间、喷雾洒水措施；输煤栈桥采取封闭栈桥并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均加盖苫布防止物料洒落，同时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厂界外 TSP 的现状补充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p> <p>2.废水</p> <p>滴道盛和煤矿洗煤厂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产用水包括洗煤废水、抑尘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洗煤废水实行一级闭路循环，不外排；抑尘用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全部蒸发，初期雨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p> <p>3.噪声</p> <p>滴道盛和煤矿洗煤厂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p>

声，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风机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以及运输过程中减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企业厂界噪声现状监测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8.3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36.5dB（A），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滴道盛和煤矿洗煤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填埋；矸石由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调配用于废弃矿井充填、采煤沉陷区治理及土地复垦，部分煤矸石用于区域铺路、制砖；煤泥集中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理；起泡剂、絮凝剂、混凝剂的包装袋暂存浮选剂存储间，由厂家回收处理；设备修理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以及少量含油抹布和手套分类收集，密封存储，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现有工程已建有一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占地面积约为 25m²，危险废物委托黑龙江鸿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为：

1.滴道盛和煤矿洗煤厂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申领排污许可，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破碎筛分工序主要采取车间封闭和喷淋抑尘，除尘效果有限。

3.原煤、精煤、煤泥、矸石露天堆放方式不满足《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煤炭洗选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能发煤炭〔2025〕86号）“禁止煤炭和煤矸石露天堆存”要求。

4.滴道盛和煤矿洗煤厂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不规范。

整改措施：

1.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要求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集气罩统一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表 5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新建封闭式精煤仓、煤泥贮存库，取消精煤和煤泥的露天堆场。

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风防晒、防雨；基础敷设至少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水层上部敷设 10cm 厚水泥层，渗透系数应 $\leq 10^{-10}$ cm/s。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常规污染物</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数据来源于“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本次评价采用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公布于2026年1月19日公布的《2025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的监测数据，2024年，鸡西市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8h共6项污染物年均值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见表3-1。</p>					
	<p>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CO 为 mg/m³、其他为 μg/m³</p>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0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9	4	22.5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115	160	71.8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60	71.66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0	86.667%	达标
	<p>2、特征污染物</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p> <p>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为TS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期间委托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4日进行现状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p> <p>①监测时间和频次</p>					

监测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4日，连续监测3天，TSP取日均值。

②补充监测点布设及结果

补充监测点位坐标等信息见下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经度	纬度			8月12日	8月13日	8月14日	
大气监测点位	130.775327	45.363665	东侧	50	128	142	158	TSP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TSP现状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外排，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牯牛河（本项目南侧720m处），属于穆棱河水系。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年）》规定，本项目区域穆棱河断面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本项目附近水体牯牛河（穆棱河一级支流）参照III类功能水体，因此本工程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体标准。根据鸡西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5年1月~12月《鸡西市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信息公开》，穆棱河河口内断面全年达到III类水质类别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功能区分类，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功能区，在厂界四周共布置了4个监测点位，现状监测点位见附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点位置	2024年8月11日		2024年8月12日		评价标准
	昼间dB(A)	夜间dB(A)	昼间dB(A)	夜间B(A)	

1#东侧厂界外 1m	44.8	35.1	48.3	32.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标准
2#南侧厂界外 1m	45.7	33.7	47.9	31.8	
3#西侧厂界外 1m	45.7	33.0	44.8	34.5	
4#北侧厂界外 1m	45.0	36.5	45.0	34.0	

由表 3-3 监测结果得知，本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要求制定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委托黑龙江绿宸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留作背景值。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对项目内土壤送样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 3 个监测点位土壤样品全部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1）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为评价区内。

（2）土壤的采样点布设

土壤监测点设 3 个，为表层监测点，具体位置见附件检测报告，以表 3-4 列出。

表 3-4 土壤监测布点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要求和采样、分析方法和数据处理
土壤环境	厂区北部	1#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45 项基本因子	采样按《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有关规定进行，分析方法按《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执行
	厂区中部	2#		
	厂区南部	3#		

(3) 监测因子

监测《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 45 项基本因子。

(4) 土样的采样、制备、分析

土样的采集、制备均按“环境样品标准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有关土样采集、制备的常规方法进行。

(5)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3-5。

(6) 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7) 评价方法

土壤现状评价采用单项分指数法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公式如下：

$$K_i = C_i / S_i$$

K_i —第 i 项参数的分指数；

C_i —第 i 项参数的实测值；

S_i —第 i 项参数的标准值；

(8) 现状评价结果

现状检测结果以表 3-5 列出。

表 3-5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1#	2#	3#
*砷, mg/kg	8.49	34.8	9.18
*镉, mg/kg	0.26	0.49	0.26
*铬（六价铬）, mg/kg	<0.5	<0.5	<0.5
*铜, mg/kg	38	179	110
*铅, mg/kg	87.9	369	105
*汞, mg/kg	0.048	0.053	0.042
*镍, mg/kg	24	33	32
*四氯化碳, $\mu\text{g}/\text{kg}$	<1.3	<1.3	<1.3
*氯仿, $\mu\text{g}/\text{kg}$	<1.1	<1.1	<1.1
*氯甲烷, $\mu\text{g}/\text{kg}$	<1	<1	<1
*1,1-二氯乙烷,	<1.2	<1.2	<1.2

	μg/kg			
*1,2-二氯乙烷,	<1.3	<1.3	<1.3	<1.3
μg/kg				
*1,1-二氯乙烯,	<1	<1	<1	<1
μg/kg				
*顺-1,2-二氯乙	<1.3	<1.3	<1.3	<1.3
烯, μg/kg				
*反-1,2-二氯乙	<1.4	<1.4	<1.4	<1.4
烯, μg/kg				
*二氯甲烷μg/kg,	<1.5	<1.5	<1.5	2.3
*1,2-二氯丙烷,	<1.1	<1.1	<1.1	<1.1
μg/kg				
*1,1,1,2-四氯乙	<1.2	<1.2	<1.2	<1.2
烷, μg/kg				
*1,1,2,2-四氯乙	<1.2	<1.2	<1.2	<1.2
烷, μg/kg				
*四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1.4
*1,1,1-三氯乙烷,	<1.3	<1.3	<1.3	<1.3
μg/kg				
*1,1,2-三氯乙烷,	<1.2	<1.2	<1.2	<1.2
μg/kg				
*三氯乙烯, μg/kg	<1.2	<1.2	<1.2	<1.2
*1,2,3-三氯丙烷,	<1.2	<1.2	<1.2	<1.2
μg/kg				
*氯乙烯, μg/kg	<1	<1	<1	<1
*苯, μg/kg	<1.9	<1.9	<1.9	<1.9
*氯苯, μg/kg	<1.2	<1.2	<1.2	<1.2
*1,2-二氯苯,	<1.5	<1.5	<1.5	<1.5
μg/kg				
*1,4-二氯苯,	<1.5	<1.5	<1.5	<1.5
μg/kg				
*乙苯, μg/kg	<1.2	<1.2	<1.2	<1.2
*苯乙烯, μg/kg	<1.1	<1.1	<1.1	<1.1
*甲苯, μg/kg	<1.3	<1.3	<1.3	<1.3
*间二甲苯+对二	<1.2	<1.2	<1.2	<1.2
甲苯, μg/kg				
*邻二甲苯, μg/kg	<1.2	<1.2	<1.2	<1.2
*硝基苯, mg/kg	<0.09	<0.09	<0.09	<0.09
*苯胺, mg/kg	<0.1	<0.1	<0.1	<0.1
*2-氯酚, mg/kg	<0.06	<0.06	<0.06	<0.06
*苯并[a]蒽, mg/kg	<0.1	<0.1	<0.1	<0.1
*苯并[a]芘, mg/kg	<0.1	<0.1	<0.1	<0.1
*苯并[b]荧蒽	<0.2	<0.2	<0.2	<0.2
mg/kg,				
*苯并[k]荧蒽,	<0.1	<0.1	<0.1	<0.1
mg/kg				
*蒽, mg/kg	<0.1	<0.1	<0.1	<0.1

*二苯并[a, h]蒽, mg/kg	<0.1	<0.1	<0.1
*茚并[1,2,3-cd] 芘, mg/kg	<0.1	<0.1	<0.1
*萘, mg/kg	<0.09	<0.09	<0.09

(6) 土壤环境质量评价结论

综合以上监测与评价得知，3 个检测点位土壤样品全部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

五、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做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六、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全部位于现有厂区内，现状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黑土资源，项目周边无国家级、省级、市级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生态敏感、脆弱区，故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划的要求，区域内生态环境现状良好。因此，项目所在区域整体环境质量良好。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现场照片见附图 6。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

标，项目所在地无国家级、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

1、噪声

施工期：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表3-6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2、废气

项目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1.0

运营期筛分破碎有组织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标准限值要求；原煤运输、筛分破碎等工序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厂界外浓度最高点要求；运营期浮选及柴油贮存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内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要求。

表 3-8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名称
1	颗粒物	80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浓度
2	颗粒物	1.0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3、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代码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要求,十四五期间主要控制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全厂总量三本账见下表。

3-11 全厂总量三本账 单位: 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颗粒物	15.6778	7.761	15.6778	7.761	-7.9168
非甲烷总烃	0.08	0	0	0.08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由于历史原因，已建成投产运行多年，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已建成的工程内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为落实《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煤炭洗选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能发煤炭〔2025〕86号）关于“禁止煤炭和煤矸石露天堆放”的要求，本项目需开展对现有精煤堆场和煤泥堆场的改造，设置封闭式的精煤仓和煤泥储存库，因此，针对将要开展的工程建设，本次评价提出如下施工期保护措施：</p> <p>1、大气环境</p> <p>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土方的挖掘扬尘及现场堆放扬尘；建筑材料（白灰、水泥、沙子、石子、砖等）的现场搬运及堆放扬尘；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车流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其扬尘量的大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及施工季节、土质及天气等诸多因素有关，是一个复杂、较难定量的问题。</p> <p>本项目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遮挡围墙或遮板，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设置施工材料堆放点，并严禁在挡墙外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禁止在大风天气施工，为了抑制施工期的车辆运输扬尘，在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4~5次，可使扬尘量减少70%。采取以上的防治措施可使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大气污染降到最小，扬尘浓度贡献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规定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text{mg}/\text{m}^3$，可被周围环境所接受。</p> <p>（2）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使用的施工机械为先进设备，施工机械不进行现场维修，定期送至维修点维修，不产生含油废水。土建施工砂石骨料冲洗、混凝土养生将产生工业废水，施工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SS，经过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压尘，禁止散排。</p> <p>施工期间施工人员30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约$1.5\text{m}^3/\text{d}$，生活污水排入现有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p>
-----------	--

	<p>因此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p> <p>(3) 声环境</p> <p>施工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施工设备，噪声声级在 75dB-94dB 之间，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标准，采用低噪声施工机具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在施工作业中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除必须连续作业的工序外，夜间禁止施工。日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p> <p>(4) 固体废物</p> <p>施工期的固废主要为土建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弃土和建筑垃圾运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堆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如废弃材料、纸张、塑料薄膜及时送垃圾填埋场和废品站处理，运输车辆应采用封闭式，在运输过程中，杜绝沿途洒落。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妥善、及时处置后不会产生影响。通过在施工场地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p> <p>因此，只要加强管理，施工期的固废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施工活动将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主要影响因素是施工扬尘和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其影响程度将大大减轻并局限在一定范围之内，同时绝大多数不利影响将随着工程施工活动的结束而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 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强</p> <p>本项目改建后，原料及产品等物料暂存均采取全封闭措施。基本不会产生风吹扬尘，由于采用全封闭设施，原料装卸均在其内部进行，并进行洒水抑尘，也不会有装卸粉尘外排。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 中 4.4.2.1 要求“料/堆场采用全封闭型式、储罐采用密闭容器的，废气无组织源强可忽略不计。”因此本次评价对原料和产品等物料在暂存期间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忽略不计。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原料筛分、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p>

物料及成品输送过程产生的运输扬尘以及浮选过程及油类储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①破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破碎及筛分时会有粉尘产生，本项目破碎及筛分粉尘产生情况，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九章煤加工表 19-2 煤加工过程逸散尘的排放因子”可知，一级破碎粉尘系数 0.01kg/t-破碎料，二级破碎、筛分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系数 0.08kg/t-破碎料，合计 0.09kg/t-破碎料。本项目年洗选煤炭 210 万吨，则本项目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量约为 189t/a。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置于全封闭的筛分车间内，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系统（效率 90%）收集后由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的废气由筛分车间外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则粉尘排放量为 1.701t/a(0.71kg/h)，排放浓度为 71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80mg/m³）要求。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8.9t/a，车间内大部分无组织粉尘重力沉降至车间地面，各产尘点及车间内定期洒水降尘（连续洒水降尘效率取 82%），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3.41t/a（1.42kg/h）。无组织扩散至厂界后厂界颗粒物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

② 运输扬尘

项目运送原料、产品产生的道路扬尘，根据汽车运输扬尘经验公式：

$$Q_p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M}{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2}$$
$$Q'_p = Q_p \cdot L \cdot \frac{Q}{M}$$

式中：Q_p—道路扬尘量，（kg/km·辆）；

Q'_p—总扬尘量，（kg/a）；

V—车辆速度，5km/h；

M—车辆载重，40t/辆；

P—路面灰尘覆盖率，0.05kg/m²；

L—运距，0.1km；

Q —运输量，210 万 t/a。

经计算， Q'_p 为 0.55t/a (Q_p 计算值为 0.1056)，即 0.23kg/h。

本项目厂区内对运输车辆车身加盖苫布，防止物料的洒落，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措施，扬尘量可减少 80%，扬尘排放量约为 0.046kg/h，0.11t/a。根据类比相关资料，行车道路两侧扬尘浓度可达 8~10mg/m³，扬尘浓度随距离增加而迅速下降，影响范围一般为道路两侧各约 50m 内，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范围相对较小，本项目运输路线途道路与最近民房距离约 10m，本项目运煤车辆噪声在夜间对运输路线沿线居民影响相对较大。因此本评价提出，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减速行驶、禁止鸣笛、夜间禁止运输等措施，且运输车辆运输时车身加盖苫布，防止物料洒落，路过村落时减速慢行，减少运输扬尘，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

③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粉尘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等物料暂存均采取全封闭措施。基本不会产生风吹扬尘。洗煤过程转运环节扬尘主要集中在皮带输送和转载点将产生的煤尘。颗粒物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煤加工厂中输送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进行计算，即 0.10 千克/吨原料，项目原料、产品、副产物总量为 210 万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10t/a，项目运输皮带均安装在封闭的通廊中，通廊上方留有通风口，并在转载点采取洒水降尘，综合降尘效率为 99%，物料转运环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2.1t/a，排放速率为 0.875kg/h。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④浮选有机废气

项目洗煤用浮选药剂主要有柴油和仲辛醇，在洗煤中起捕收和起泡作用，是洗煤生产常规使用并经国家允许生产，认证属无毒害化学品。本项目厂区不设柴油储罐区，采用 200L 桶装柴油，由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配送。每天使用柴油由矿材料科统一存储统一配发，厂区内不会大量留存柴油。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柴油储存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洗煤中浮选剂主要作用是改变矿物表面疏水特征，主要是物理作用过程，控制有用矿的上浮或下沉，达到优先浮选

目的。浮选过程添加柴油和仲辛醇会产生一定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年使用柴油 60t/a，仲辛醇约 100t/a，参考《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王栋成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2010 年 9 月，第 156 页）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的比例为 0.05‰~0.5‰，本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最大 0.5‰计算，则浮选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量约为 0.08t/a。浮选工序通过车间通风口排放，加强通风，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各产污环节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见表 4-1。

表 4-1 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破碎筛分	有组织	TSP	产污系数	10000	7875	78.75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99%	产污系数	10000	71	0.71	2400
	无组织		物料衡算	/	/	7.875	洒水降尘，定期冲洗车间地面	82%	物料衡算	/	/	1.42	2400
运输扬尘	无组织	TSP	/	/	/	0.23	加盖毡布+洒水降尘	80%	/	/	/	0.046	2400
转运、贮存粉尘	无组织	TSP	/	/	/	87.5	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装卸均在全封闭库内进行，定期洒水降尘；运输皮带均安	99%	/	/	/	0.875	2400

							装在封闭的走廊中，走廊上方留有通风口，并在转载点采取洒水降尘						
浮选	无组织	N M H C	/	/	/	0.08	通过车间通风口排放，加强通风	/	/	/	/	0.08	2400

(2) 非正常工况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指出：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是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气排放的非正常工况主要发生在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状况，主要为筛分车间布袋除尘器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情况。布袋除尘器非正常工况下，主要为布袋有破损、糊袋现象而影响净化器的效率，致使除尘效率下降。本次非正常工况下，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照 40% 计算。非正常工况年发生次数不超过 2 次，每次不超过 1h。本项目大气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2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应对措施
筛分车间排气筒	颗粒物	78.75	布袋除尘器故障，除尘效率为 40%	42.525	1	加强设备维护及保养，避免此类情况发生

为防止发生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环保设施应先于生产设施启动，并同步运行，滞后关闭。

②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

③进一步加强设施监管，监控环保设备的稳定运行。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排放口参数及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3 排放口及排放标准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坐标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海拔高度	废气出口风量	废气出口温度	排放标准
1	130.7797 94545,45. 36272660 8	颗粒物	15m	0.5m	222 m	10000 m ³ /h	20℃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有组织

(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置于全封闭的厂房内，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由一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车间内大部分无组织粉尘重力沉降至车间地面，各产尘点及车间内定期洒水降尘；运输道路洒水降尘；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清扫并进行洒水抑尘，保持厂区地面清洁。本项目各工序采取的措施均为行业内通用措施，且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推荐的可行技术，故本次评价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根据《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5.2煤炭工业除尘设备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m。”根据源强核算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且排气筒高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5.2不低于15m要求，所以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排气筒设置合理。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4.4。

表4-4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要素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

废气	颗粒物	筛分车间排气筒 (DA001)	一次/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厂界	一次/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厂内车间外1个点、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一次/年	厂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源强核算

①选煤废水

正常工况下: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选煤用水,煤泥水 408.34m³/d 循环使用。本项目原料经分选后,洗液通过振动筛,振动筛下水泵入污泥浓缩池,通过浆泵输送至污泥浓缩机,压滤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流入闭路循环水池重复利用。洗选设备、振动筛位于主厂房内,浓缩池、沉淀池和循环水池位于浓缩车间内,设备之间、各池体之间均采用密闭管道连接,本项目生产废水形成闭路循环,不外排。各池体结构均采用防渗结构,主厂房与浓缩车间相邻设置,有利于洗煤废水进入浓缩车间、浓缩沉淀后的澄清水回用于洗煤过程。

事故状态下:

本项目生产时的事故状态为浓缩、压滤设备发生故障导致煤泥废水无法循环使用。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选用事故煤泥水池时,其有效容积应为厂内最大一台设备有效容积的 1.2~1.5 倍”,本项目建有容积为 4000m³ 的事故池,如循环水池发生泄漏或煤泥水循环系统故障,可以满足事故废水容纳需求,确保非正常状况下事故废水不下渗、不外排。事故泥煤水处理完毕后,应及时返回煤泥水系统中,参与生产。本项目事故煤泥处理系统的建立可以确保项目生产时出现事故状态后的废水零排放。

②地面冲洗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 58830m³/a,自然蒸发损耗。

③抑尘用水

抑尘用水 8100m³/a，自然蒸发损耗。

④初期雨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 15min 汇水量为 913.85m³，厂区修建排水沟，汇水处修建容积 100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到的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自然蒸发。

⑤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排水量 8.48m³/d，2544m³/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处理。

(2) 废水环境影响及措施可行性

①选煤废水

根据《清洁生产标准-煤炭采选业》(HJ446-2008) 洗煤废水闭路循环，不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煤泥水经浓缩、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选煤生产过程。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产过程中补充的新水，大部分被产品带走，无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新建选煤厂应实现水路闭路循环的要求。本项目洗煤循环水量为 408.34m³/d，项目设置两座浓缩池，容积为 2890m³，一座循环水池，有效容积 525m³，能够满足容纳需求。

②初期雨水

本项目厂区四周设置雨水收集渠，将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1000m³)。防止雨水溢流污染周围环境。厂区初期雨水中污染物主要为厂区地面因沉降、洒落等粉尘，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经收集后可以用于厂内浇洒降尘，废水利用措施合理且可行。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厂区南侧，地势低，能够保证厂区内初期雨水被全部收集。

③事故池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无废水外排，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非正常排放主要为生产设备损坏、管道泄漏、事故停车、停电等原因导致废水事故排放。

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选用事故煤泥水池时，其有效容积应为厂内最大一台设备有效容积的 1.2~1.5 倍”，本项目设置一座容积为 4000m³ 的事故池，如循环水池发生泄漏或煤泥水循环系统故障，可以满足事故废水容纳需求，确保非正常状况下事故废水不下渗、不外排。

④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排水量 8.48m³/d，2544m³/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小，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处理。

(3) 工艺可行技术分析

本行业无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因此本项目工艺可行性技术参照《清洁生产标准-煤炭采选业》（HJ446-2008），具体详见下表。

表 4-5 污水处理参照表

类别	清洁生产指标要求	本项目生产指标	符合性
选煤水处理	选煤水处理系统采用普通浓缩机，并添加絮凝剂，尾煤采用压滤回收，并设有相同型号的事故浓缩池，吨入洗原煤补充水量 <0.15m ³ ，泥水达到闭路循环，不外排	本项目洗选生产线配备浓缩池、清水池。浓缩池内投加絮凝剂。煤泥经压滤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建有容积 4000m ³ 事故池以保证事故废水不外排，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存储。本项目吨入洗原煤补充水量 0.042m ³ <0.15m ³ 。本项目选煤水闭路循环，不外排。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选煤水处理符合《清洁生产标准-煤炭采选业》（HJ446-2008）要求。

表 4-6 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员工生活用水	排入防渗旱厕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2544	350	0.89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100%	0
			SS			200	0.51			
			BOD ₅			200	0.51			
			氨氮			25	0.064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用水采用全闭路循环工艺，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用于厂内浇洒降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处理，本项目运行期间无废水排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废水处理、利用措施合理且可行。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为洗选车间设备噪声，声源噪声级在 75-90dB（A）之间。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风机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车间外噪声设备的噪声值降至 55-75dB（A）。噪声源主要为振动筛、分选机、浮选机、输送机、循环水泵、浓缩机、压滤机、除尘风机等。

表 4-7 洗煤厂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设备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皮带输送机	频发	类比法	85	建筑隔声、消声器、基础减振施	降低 20 dB (A)	类比法	65	2400
振动筛			85				65	
分选机			80				60	
浮选机			80				60	
循环水泵			70				50	
浓缩机			75				55	
压滤机			75				55	
离心机			70				50	
除尘器风机			75				55	
磁选机			70				50	
破碎机			90				70	

(2) 噪声防治措施分析

建设单位对噪声污染拟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治：

①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将高噪声设施尽量安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并采用封闭门窗的隔音措施，安装底座加设橡胶隔振垫，以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设备振动级的衰减量可达 20dB(A)；

③通过设备在建筑物合理布置设备，利用距离、隔墙等条件，减小厂界噪声；

④在生产管理控制中保持设备良好运转状态，减少不正常运行噪声。

(3) 预测结果及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主要依据发生设备的噪声类比调查结果及参考资料的数据。噪声通过建筑外墙的平均衰减量是考虑了室内发声源所发出的噪声主要频率在透过墙体、门、窗时的不同衰减，再考虑了对相似类比调查结果而定的。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衰减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

根据拟建项目设备声源特征和声学环境的特点，视设备声源为点源，声场为半自由声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选用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预测厂界噪声，具体见下表。

点声源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距噪声源 r_0 处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L_p(r_0)$ ——点声源的 A 声级（dB(A)）；

r ——点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m）。

表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噪声标准/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25.79	0	/	/	60	50	达标
厂界南侧	25.65	0	/	/	60	50	达标
厂界西侧	31.01	0	/	/	60	50	达标
厂界北侧	33.38	0	/	/	60	50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运营期噪声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声环境跟踪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指标	环境保护措施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设备噪声	昼、夜间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外 1m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1）项目软化水设备离子交换树脂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项目补水量较小，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周期较长，2 年更换一次，每次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为 0.12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名录中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废物代码 900-015-13）属于危险废物，本企业空气源热泵软化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该类废物，可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2）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14400 个，每个约 200g，废包装袋产生量 2.88t/a，暂存浮选剂存储间，厂家回收处理。

（3）除铁杂质产生量约 4t/a，暂存于洗选车间内，外售处理。

（4）煤泥：沉淀池煤泥产生量 15 万 t/a，由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调配外售至七台河市恒富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5）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168.399t/a，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6）煤矸石

根据《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中鼓励措施：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煤矸石大宗利用和高附加值利用：

（一）煤矸石井下充填；（二）煤矸石循环流化床发电和热电联产；（三）煤矸石生产建筑材料；（四）从煤矸石中回收矿产品；（五）煤矸石土地复垦及

矸石山生态环境恢复；（六）其他大宗、高附加值利用方式。

煤矸石可用于制砖、水泥等建材原料，煤泥可用于制砖或型煤，进而提高了资源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本项目洗选工艺产生的煤矸石，根据工程分析，煤矸石产生量为 1250000t/a，矸石由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调配用于废弃矿井充填、采煤沉陷区治理及土地复垦，部分煤矸石用于区域铺路、制砖，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要求。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煤矸石消纳及生态治理工作的计划说明见附件八。本项目产生的煤矸石由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统一调度、规范利用、全程管控，可以被完全消纳。本项目建设封闭式彩钢结构矸石仓 1 座，矸石最大存储量 600t，用于临时矸石暂存。

（7）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212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生产天数按 300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1.8t/a，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8）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08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和废机油桶产生量分别为 0.03t/a，0.04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设备检修时会产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05t/a，《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41-49，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正在办理新的危废处置协议，过渡期间产生的危废将严格按照规范暂存，待新协议签订后立即转运处置。

表 4-10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编码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包	包装	絮凝	900-099-S	一般	类比	2.88	集中	2.88	厂家回收

装袋	袋	剂、起 泡剂 和混 凝剂 包装 袋	17	工业 固体 废物	法		收集		处理
矸石		煤矸 石	060-001-S 04		物料 衡算	1250000	集中 收集	125000 0	由黑龙江 龙煤鸡西 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统一调配 用于废弃 矿井充填、 采煤沉陷 区治理及 土地复垦， 部分煤矸 石用于区 域铺路、制 砖。
磁选		除铁 杂质	/		/	4	集中 收集	4	外售
破碎	破碎 机	粉尘	/		产污 系数	168.399	集中 收集	168.39 9	全部外售 综合利用
煤泥	压滤 机	煤泥	900-099-S 59		物料 衡算	150000	集中 收集	150000	集中收集 后外售
水质 软化	软水 制备	离子 交换 树脂	900-099-S 17		系数 法	0.06	集中 收集	0.06	厂家回收 处理
员工 生活	员工 生活	生活 垃圾	/	一般 固废	系数 法	31.8	集中 收集	31.8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 部门定时 清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废机油	废机油	1年	T	0.03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
2	废机油	HW49	900-041-49	固态	废机	废	1年	T	0.04	

	桶				油	机油				处理
3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固态	废机油	废机油	1年	T	0.05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抹布手套。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 25m²，按照废物产生和储存周期来看，完全可以容纳，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重点防渗，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采用重点防渗，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风防晒、防雨；基础敷设至少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水层，上部敷设 10cm 厚水泥层，渗透系数应 ≤1×10⁻¹⁰cm/s。做到防渗、防漏。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加强管理，最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通过上述措施后基本对环境无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贮存期限	所需贮存面积	占地面积	是否满足需要
1	废机油	0.03	桶装	0.5 年	25m ²	25m ²	满足
2	废机油桶	0.04					
3	含油抹布手套	0.05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1)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分别暂存于各生产车间内并及时外运。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2) 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3) 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4)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5) 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

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危险废物：

①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2) 危险废物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采用重点防渗，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风防晒、防雨;基础敷设至少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水层上部敷设10cm厚水泥层,渗透系数应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危险废物贮存库外贴明显标识。

②固废堆放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表 4-13。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危险废物贮存库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③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④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储存量较少，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辨识，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危险废物贮存库各类固

废存在泄漏风险，泄漏事故少量泄漏可用砂包堵漏、更换包装桶等措施收集，同时设置禁火标志，防止火灾的发生。综上，危险废物贮存库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较小。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废危险特性为毒性（T）。危险废物用密封桶或吨袋盛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后，定期联系处置单位负责转运处置，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企业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水平，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体系。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主要为各水池、地面等存在因污水入渗而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1）渗漏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水池及地面等都有可能存在因污水入渗而影响地下水的可能，在按照有关防渗要求构筑前提下，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跑冒滴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非正常状况下，由于沉淀池、洗选车间、浮选车间、清水池等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系统老化或腐蚀等原因出现防渗层出现漏洞。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对厂区内原煤贮存、成品储煤、事故池和沉淀池等建构筑物进行分区防控。分区防渗判定依据如下表：

表 4-14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分级	包气带岩石的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0^{-6}cm/s < K \leq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表 4-15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本项目评价区包气带岩石层厚度 $>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cm/s < K \leq 1 \times 10^{-4}cm/s$ ，

因此，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设置本项目防渗分区，详见表 4-16。

表 4-16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为了进一步保护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在设计上采取以下防渗处理措施：

（2）分区防渗

①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基础做防渗，地面及墙裙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人工防渗材料防渗膜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危险废物贮存外贴明显标识。

②一般防渗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中”，洗选过程中非正常状况下，由于沉淀池、洗选车间、浮选车间等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系统老化或腐蚀等原因出现防渗层出现漏洞，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因此，对原煤仓、精煤仓、煤泥仓、研石仓、事故池、初期雨水池、洗选车间浓缩池采取一般防渗措施，防渗能力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③简单防渗区

厂区运输道路均采用简单防渗水泥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采取对厂区内构筑物防渗措施，可有效避免由于污水下渗造成的土壤环境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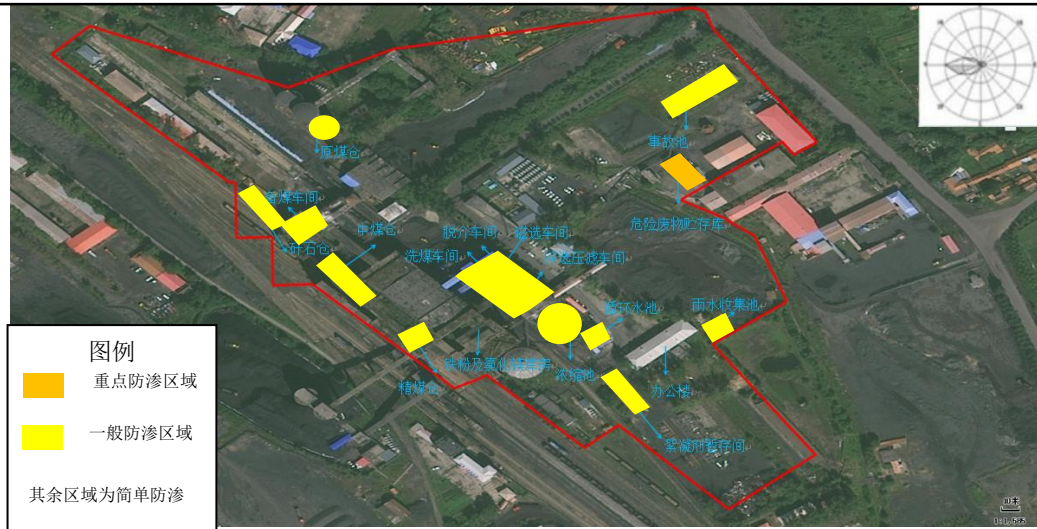


图 4-1 地下水分区防渗图

6、土壤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本项目土壤环境不需要开展专项评价。

项目大气排放主要是颗粒物，不属于大气沉降在土壤累积的土壤特征因子，故项目没有大气沉降的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主要采取对厂区内构筑物采用防渗措施，来减小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土壤的影响。一般防渗区：精煤仓、原煤仓、煤泥仓、矸石仓、事故池、沉淀池、洗选车间、浮选车间，防渗能力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厂区运输道路均已采取水泥地面硬化。可有效避免由于污水下渗造成的土壤环境污染。

本项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废间须有耐腐蚀的地面防渗，且表面无裂痕，避免产生地面漫流土壤污染途径。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边土壤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1）物质危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判别，本项目原料为煤炭、辅料浮选药剂涉及柴油、聚丙烯酰胺、起

泡剂（仲辛醇），废物涉及废机油，主要风险物质为柴油、仲辛醇、废机油发生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物等，导致大气、水体及土壤的环境污染。识别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柴油	/	0	2500	0
2	废机油	/	0.03	2500	0.000012
3	仲辛醇	/	3.2	/	/
合计		/	/	/	0.000012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临界量比值 $Q < 1$ 。因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设备多为国内较为先进生产设备，可控性强，自动化程度高，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以及环保设施中不存在危险性，生产系统本身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的风险影响，风险主要体现在煤泥水事故排放可能造成的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因此，本次结合项目特点仅对潜在的环境风险事故进行简要分析，并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主要环境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

①煤泥水事故环境风险分析

1) 煤泥水事故排放类型

煤泥水系统事故一般有以下三种情况，一是煤泥水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二是设备检修及长时间停电；三是管理不善，清水量加大，造成系统内水量增大。

a. 设备故障

浓缩机故障：当浓缩机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杜绝煤泥水外排。

压滤机故障：如果压滤机出现故障，及时关闭压滤机入料阀门，此时，虽然循环水浓度上升，但不至于影响洗煤厂正常生产，也不会外排煤泥水，需尽快维修压滤机。

b. 设备检修及停电事故：当设备检修及停电事故时，系统内循环水可进入备用浓缩机和循环水池，不会发生煤泥水外排。

c.管理不善增大补加清水量：由于管理不善而增大补加清水量，可造成系统内水量增大，引起煤泥水超过浓缩机处理能力而出现事故外排，解决问题的办法是加强管理，对循环水量的变化要时刻注意，坚决杜绝煤泥水外排现象的发生。

②煤泥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为保证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除采取以上措施外，严格管理和健全的管理措施十分重要。在运营期，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 1) 设立厂长负责制，具体措施的执行由环保科长统筹安排、落实；
- 2) 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对煤泥水处理设立运行卡， 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做到勤查、勤记、勤养护；
- 3) 加强员工技术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 4)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验收；
- 5) 煤泥水循环系统出现故障时项目必须立即停产检修，防止煤泥水外泄，待循环系统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

通过以上分析，评价认为该洗煤厂能够满足一级闭路循环的标准，通过保证设备处理能力，加强管理措施，可以做到洗煤水闭路循环，在正常和事故情况下洗煤水都不外排。

③柴油储存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柴油储存于储罐中，最大储存量为 8t，储罐为玻璃钢结构，保证了泄漏物不会直接渗漏污染土壤和水源，储油区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执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严禁烟火，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当事故发生时，应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堵漏。泄漏的油品可用泵打入事故池，剩余清理后进入生产工艺进行处理，确保油类在任何情况下不进入水体。

1) 消防及火灾防范措施

a.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

b.应急物资储备：建设项目应备有应急救援保障设备及器材，包括防护服、消防栓、各式灭火器、氧气呼吸器、担架、防爆手电、对讲机、手提式扬声器、警

戒围绳等，由生产部门负责储备、保管和维修。建设项目还应配备一些常规检修器具及堵漏密封备件等，以便监测及排除事故时使用。

c.按照生产装置的风险区划分，选用相应防爆等级的电气设备和仪表，并按规范配线。对相关设备及管道设置防雷及防静电接地系统。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

(4) 应急预案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建设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以上规范，能最大限度控制环境风险。

根据环境风险分析的结果，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纲要见表4-18。

表 4-18 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总体说明
2	基本情况	要求包括生产经营单位的地址、经济性质、从业人数、隶属关系、主要产品、产品数量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所处区域的自然环境；包括地理位置、水文特征、气象气候特征、地形地貌以及周边村落等社会环境；生产经营单位生产设施分布图、周边区域道路交通图、疏散路线、交通管制示意图、周围污染源情况等。
3	危险目标及其危险特性、对周围的影响	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内存在的可能造成环境危害的危险目标、明确其危险特性，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事故波及范围。
4	保护目标	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周围的大气和水体保护目标，主要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和重要渔业水域、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人口集中居住区和其它环境敏感区域及其附近。
5	组织机构和职责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危害程度的级别，设置分级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并以组织机构图的形式将参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的部门或队伍列出来。
6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	企业需相应配置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及急救所用的药品、器材等。
7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
8	应急响应和措施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器材的配备； 临近地区：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及相应的设备配备。
9	应急监测	明确专业人员对环境风险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10	人员紧急撤离和疏散	根据事故发生场所、设施、周围情况以及当时气象情况的分析结果，分级处理人员的撤离方式、方法。
11	现场清洁净化和	明确现场清洁净化、污染控制和环境恢复工作需要的设备工具和物

	环境恢复	资，事故后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队员和受污染设备的清洁净化的方法和程序，以及在应急终止后，对受污染环境进行恢复的方法和程序。
12	信息报告和发布	明确信息报告和发布的程序、内容和方式。
13	应急培训和演练	预案经制定后，明确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进行应急处理演习，对工人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4	预案的评审、发布和更新	明确预案评审、发布和更新要求。
15	预案实施和生效的时间	明确预案实施和生效的具体时间。
16	附件	与预案有关的附件。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滴道盛和煤矿洗煤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	鸡西市	滴道区	/	/
地理坐标	经度	130 度 46 分 56.490 秒，		纬度	45 度 21 分 42.88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柴油，桶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对大气的影 响及危害	场区若发生火灾事故，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和火灾危害。其影响范围主要场区范围内，主要对厂区以外敏感目标影响相对较轻；火灾产生浓烟及污染物不仅对场区内敏感目标造成危害，而且还可波及场区以外，对场区以外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的影 响及危害	项目发生火灾时，消防废水产生量大，如果防范措施不到位，可能造成地表水污染；造成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消防及火灾 防范措施	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进行消防物资储备，规范设置厂区内配线，经常性检查。			
	应急 预案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填表说明： 项目环境风险较小，事故发生后，会对周围环境造成短暂影响，但影响较小，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水平。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其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厂内应配套应急监测设备和人员。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工作，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经落实以上措施，环境风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处在可接受水平。

8、生态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废气采用合理的处理措施，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厂区绿化种植灌木、花草，减少裸露地面，能隔声、吸尘、吸收有害气体。能起到降低扬尘、净化空气、改善环境的作用。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9、原煤来源、产品去向合理性分析

（1）原煤来源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原料为原煤，来自鸡西市煤矿，主要来自于滴道盛和立井煤矿、九井和东海矿原煤，均为生产矿井。

滴道盛和立井煤矿、九井分别位于本项目西侧和南侧约 1km 处，滴道盛和立井生产能力 90 万吨/年，九井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东海煤矿位于本项目东侧 15km 处，生产能力 150 万吨/年，上述三个煤矿年生产能力达到 270 万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原煤供给。

（2）产品去向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洗选矸石、煤泥与中煤、精煤统一由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调配，其中精煤主要销往本溪钢铁厂、鞍山钢铁厂、黑龙江畅峰焦化有限公司、鸡西天和焦化有限公司；中煤主要销往鸡西大唐热电厂、牡丹江热电厂；煤泥主要销往七台河市恒富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协议见附件七。

10、运输线路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公路运输路线为厂区大门、煤矿道路、国道 201，主要经过村屯。本项目运输对村屯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交通噪声及扬尘。



图 4-2 公路运输路线图

(1) 运输噪声影响分析

运输车辆行驶噪声源强约为 70dB (A)，对运输交通噪声，禁止使用超过噪声限值的运输车辆，汽车运输机械设备铁路运输车辆应禁用高音喇叭，机动车辆必须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技术性能良好，在经过运输道路沿途村落时，应限制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工作时间，22:00—次日 6:00 禁止运输工作，避免交通噪声对沿途居民产生影响，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沿线村屯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本项目产品运输均在昼间进行，加强对运输车辆管理，杜绝超载现象，按期保养车辆保持车辆良好工况，运输车辆在经过沿线敏感目标时控制行驶速度，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运输沿线公路交通噪声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 运输道路扬尘影响

本项目运输路线所经过敏感点行驶的道路为水泥路面，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铺装道路扬尘源排放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本项目运输车辆行驶 1km 产生的道路扬尘质量为 11.5g/km。本项目运输过程中要加强道路养护，保障路面平整，控制汽车行驶速度，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苫盖，同时采取洒水抑尘的措施，可有效降低汽车运输的起尘量，运输产生的扬尘对穿越村庄环

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11、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及时向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本项目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2019年12月20日），本项目为“三、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褐煤开采洗选 062，其他煤炭洗选 069 其他”需进行登记管理。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为此，下阶段应将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建设规模，采用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方案，污染预防和清洁生产措施，环保设施和治理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自主监测要求，环境安全防范措施，环境应急体系和应急设施等，全部按装置、设施载入排污许可证，具体内容详见报告表各章节。环保管理部门对许可证内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核查。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破碎筛分	颗粒物	洒水降尘, 定期冲洗车间地面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加盖毡布+洒水降尘	
	转运、贮存粉尘	颗粒物	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装卸均在全封闭库内部进行, 定期洒水降尘; 运输皮带均安装在封闭的通廊中, 通廊上方留有通风口, 并在转载点采取洒水降尘	
	浮选	非甲烷总烃	通过车间通风口排放, 加强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废水	生产废水	浓缩机、压滤机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 循环使用不外排; 停产期煤泥水储存在浓缩机内。2 座浓缩池, 容积为 2890m ³ ; 循环水池 1 座容积为 525m ³ , 事故水池 1 座 4000m ³	不外排
		初期雨水	车间和贮存场所四周建设有排水沟进入集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用于厂内浇洒降尘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 定期清掏,	处理率 100%

			外运堆肥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科学布置，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处理率100%
	煤炭洗选使用絮凝剂和混凝剂	絮凝剂和混凝剂包装袋	暂存生产车间，厂家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煤炭洗选	煤泥	暂存于封闭式煤泥储存库，由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外售至是七台河市恒富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	粉尘	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煤炭洗选	煤矸石	由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调配用于废弃矿井充填、采煤沉陷区治理及土地复垦，部分煤矸石用于区域铺路、制砖	
	软水制备	离子交换树脂	集中收集，厂家回收处理	
	磁选	除铁杂质	外售	
	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原煤仓、精煤仓、煤泥储存库、矸石库、生产车间、循环水池、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建筑物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单位面积防渗能力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一般防渗区要求。</p> <p>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基础做防渗，地面及墙裙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人工防渗材料防渗膜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暂存间外贴明显标识。</p> <p>运输道路、其他厂房为简单防渗区，采取水泥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内种植乔木、灌木和花草，减少裸露地面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充分保证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设置火灾报警系统及配备相应的灭火装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将排污许可制度建设成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改革的要求，推进刷卡排污及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工作，并作为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接受环境监管和环境保护部门实施监管的主要法律文书，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自证守法。环境保护部门基于企事业单位守法承诺，依法发放排污许可证，依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			

	环境部令第 11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本项目为“三、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褐煤开采洗选 062，其他煤炭洗选 069 其他”需进行登记管理。
--	--

六、结论

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滴道盛和煤矿洗煤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地方相关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通过严格落实环评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项目周围环境及各保护目标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角度考虑，项目建设是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5.6778t/a			7.761t/a	15.6778t/a	7.761t/a	-7.9168t/a
		非甲烷总烃	0.08t/a			0.08t/a	0t/a	0.08t/a	+0t/a
废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煤泥	150000t/a			150000t/a	0t/a	150000t/a	+0t/a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0			168.399t/a	/	168.399t/a	+168.399t/a
		废包装袋	2.88t/a			2.88t/a	0t/a	2.88t/a	+0t/a
		除铁杂质	4t/a			4t/a	0t/a	4t/a	+0t/a
		煤矸石	1250000t/a			1250000t/a	0t/a	1250000t/a	+0t/a
		废离子交换 树脂	0.06t/a			0.06t/a	0t/a	0.06t/a	+0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3t/a			0.03t/a	0t/a	0.03t/a	+0t/a
		废机油桶	0.04t/a			0.04t/a	0t/a	0.04t/a	+0t/a
		含油抹布手 套	0.05t/a			0.05t/a	0t/a	0.05t/a	+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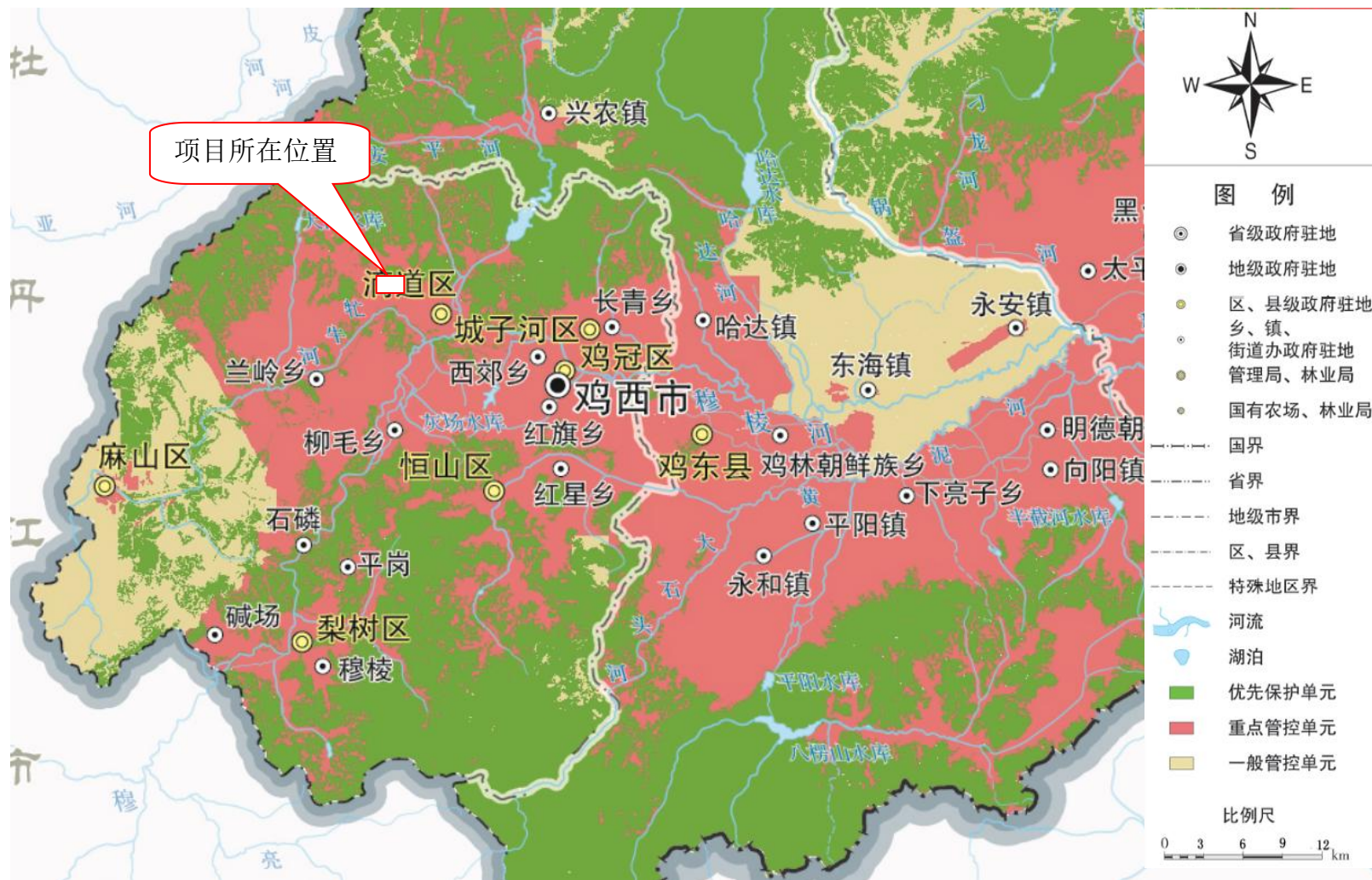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鸡西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5 环保设施建设现状图

		
<p>煤泥堆场防风抑尘网</p>	<p>电锅炉</p>	<p>空气源热泵</p>
		
<p>危废暂存间</p>	<p>事故池</p>	

附图6 现场照片（已搬迁的居民空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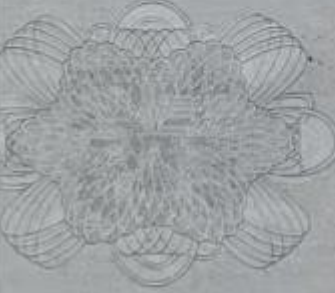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土地使用证

滴道 国用 2005) 第4504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鸡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滴道盛和精煤有限公司		
座 落	滴道区矿里办事处河北委		
地 号	54/1/1	图 号	25.5-.4.0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134673.1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0.0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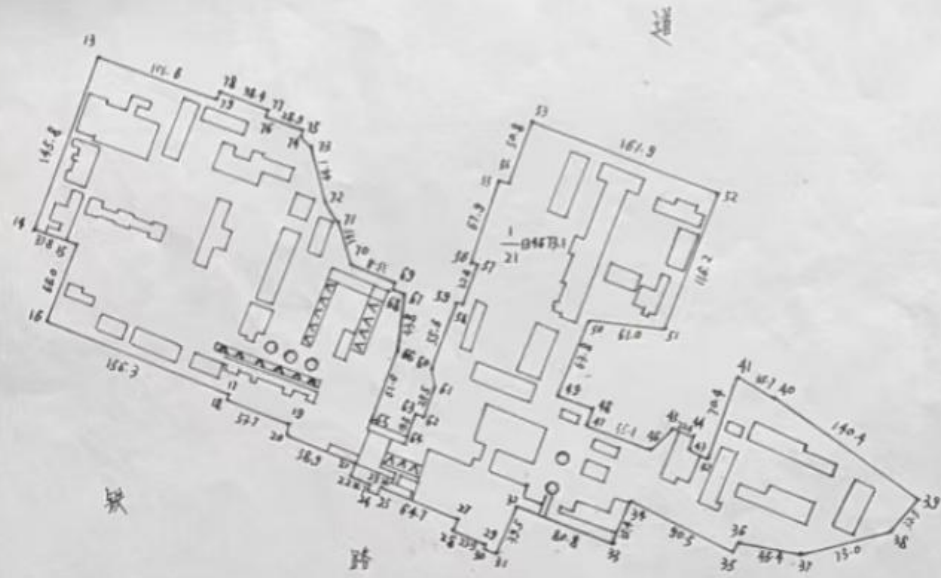
鸡西市 人民政府 (章)

2005年 3 月 16日

宗地圖

26.0-04.0, 26.0-04.5, 25.5-04.0, 25.5-04.5-54-1

北







1:5000

1991年12月 日



附件三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BG-20240830-05
 200812051047	
<h1>检测报告</h1>	
委托单位 :	黑龙江省立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滴道盛和煤矿洗
项目名称 :	煤厂环境影响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	环境空气、土壤、噪声
 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30日 编制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5、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鸡西市鸡冠区南星街（中石油中心加油站北侧，南星街南侧）

邮编：158100

电话：13836509682

邮箱：syhjc19@163.com

一、检测信息

表 1 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黑龙江省立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滴道盛和煤矿洗煤厂环境影响	
受测地点: 滴道洗煤厂	
联系人: 毕美娜	联系电话: 15114680818
采样地点: 厂区外东侧、厂区北部、厂区中部、厂区南部、院外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土壤、噪声
采样时间: 2024.08.10~2024.08.12	采样人: 王梓屹、秦茂锋
样品交接时间: 2024.08.11~2024.08.13	接样人员: 李杰、刘锦诺
样品分析时间: 2024.08.10~2024.08.28	分析人员: 杜桂荣、王梓屹、秦茂锋
环境条件	2024.08.10: 风向西, 风速 1.0m/s, 气温 27℃, 湿度 55%, 气压 100.1kPa;
	2024.08.11: 风向西, 风速 2.0m/s, 气温 27℃, 湿度 59%, 气压 99.98kPa;
	2024.08.12: 风向西, 风速 1.0m/s, 气温 27℃, 湿度 59%, 气压 100.1kPa;

二、检测方法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表 3 土壤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1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2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GB/T17141-1997
3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4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5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GB/T17141-1997
6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7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HJ 491-2019
8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9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1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4	顺-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5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6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7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8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9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20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21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22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23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24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25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26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27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28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29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0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1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2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3	间-二甲苯 +对-二甲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4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5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36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37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38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39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40	苯并(b)荧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41	苯并(k)荧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42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43	二苯并 (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44	茚并 (1,2,3-cd) 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45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表 4 噪声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三、检测仪器

表 5 环境空气检测仪器

序号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TSP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03 代)	崂应 2030 型	SY-065
		电子天平	FA 2204B	SY-028

表 6 土壤检测仪器

序号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砷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
2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280Z	-
3	铬 (六价)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谱仪	240FS	-
4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280Z	-
5	铜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谱仪	240FS	-
6	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
7	镍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谱仪	240FS	-
8	四氯化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
9	氟仿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
10	氯甲烷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
11	1,1-二氯乙烷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
12	1,2-二氯乙烷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
13	1,1-二氯乙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
14	顺-1,2-二氯乙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
15	反-1,2-二氯乙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
16	二氯甲烷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

17	1,2-二氯丙烷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
18	1,1,1,2-四氯乙烷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
19	1,1,2,2-四氯乙烷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
20	四氯乙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
21	1,1,1-三氯乙烷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
22	1,1,2-三氯乙烷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
23	三氯乙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
24	1,2,3-三氯丙烷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
25	氯乙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
26	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
27	氯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
28	1,2-二氯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
29	1,4-二氯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
30	乙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
31	苯乙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
32	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
34	邻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
35	硝基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5C	-
36	苯胺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5C	-
37	2-氯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5C	-
38	苯并(a)蒽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5C	-
39	苯并(a)芘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5C	-
40	苯并(b)荧蒽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5C	-
41	苯并(k)荧蒽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5C	-

42	蒽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5C	-
43	二苯并(a,h)蒽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5C	-
44	茚并(1,2,3-c,d)芘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5C	-
45	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5C	-
46	pH 值	pH 计	PHS-3E	-

表 7 噪声检测仪器

序号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Y-022
		声校准器	AWA6223+	SY-023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2 土壤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3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检测结果

表 8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标准值	单位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2
						第1天	第2天	第3天	
2024.08.10 ~ 2024.08.12	2024.08.12 ~ 2024.08.14	TSP	厂区外东测	日平均	$\mu\text{g}/\text{m}^3$	128	142	158	300

表 9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表1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厂区北部	厂区中部	厂区南部	
2024.08.12	2024.08.20 ~ 2024.08.28	砷	mg/kg	8.49	34.8	9.18	60*
		镉	mg/kg	0.26	0.49	0.26	65
		铬(六价)	mg/kg	<0.5	<0.5	<0.5	5.7
		铜	mg/kg	38	179	110	18000
		铅	mg/kg	87.9	369	105	800
		汞	mg/kg	0.048	0.053	0.042	38
		镍	mg/kg	24	33	32	900
		四氯化碳	mg/kg	<0.0013	<0.0013	<0.0013	2.8

氟仿	mg/kg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9
氯甲烷	mg/kg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37
1,1-二氯乙烷	mg/kg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9
1,2-二氯乙烷	mg/kg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5
1,1-二氯乙烯	mg/kg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66
顺-1,2-二氯乙烯	mg/kg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596
反-1,2-二氯乙烯	mg/kg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54
二氯甲烷	mg/kg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616
1,2-二氯丙烷	mg/kg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5
1,1,1,2-四氯乙烷	mg/kg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10
1,1,2,2-四氯乙烷	mg/kg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6.8
四氯乙烯	mg/kg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53
1,1,1-三氯乙烷	mg/kg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840
1,1,2-三氯乙烷	mg/kg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2.8
三氯乙烯	mg/kg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2.8
1,2,3-三氯丙烷	mg/kg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5
氯乙烯	mg/kg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43
苯	mg/kg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4
氯苯	mg/kg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270
1,2-二氯苯	mg/kg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560

1,4-二氯苯	mg/kg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
乙苯	mg/kg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28
苯乙烯	mg/kg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1290
甲苯	mg/kg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570
邻-二甲苯	mg/kg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640
硝基苯	mg/kg	<0.09	<0.09	<0.09	<0.09	76
苯胺	mg/kg	<0.05	<0.05	<0.05	<0.05	260
2-氯酚	mg/kg	<0.06	<0.06	<0.06	<0.06	2256
苯并(a)蒽	mg/kg	<0.1	<0.1	<0.1	<0.1	15
苯并(a)芘	mg/kg	<0.1	<0.1	<0.1	<0.1	1.5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0.2	<0.2	15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0.1	<0.1	151
蒽	mg/kg	<0.1	<0.1	<0.1	<0.1	1293
二苯并(a,h)蒽	mg/kg	<0.1	<0.1	<0.1	<0.1	1.5
芘并(1,2,3-cd)比	mg/kg	<0.1	<0.1	<0.1	<0.1	15
萘	mg/kg	<0.09	<0.09	<0.09	<0.09	70

表 10 噪声检测结果

分析时间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第一天		第二天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08.10	院外东侧	dB(A)	44.8	35.1	44.3	32.5	60 (昼间) 50 (夜间)
			44.8	34.8	48.3	32.0	
	45.7		33.7	43.9	31.8		
	44.2		33.4	47.9	31.6		
2024.08.11	院外西侧	45.7	33.0	44.6	34.5	60 (昼间) 50 (夜间)	
	院外西侧	39.0	32.6	44.8	32.6		
	院外北侧	44.3	33.5	45.0	34.0		
			45.0	36.5	44.0	32.5	

注: *为外委检测项, CMA 编号: 191512340276。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08.10

附件四 放射性核素检测报告

佛山市陶瓷研究所检测有限公司
Foshan Ceramics Research Institute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181900380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346

报告编号(Report No.): AB2886/F210330-01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公司(清道盛和煤矿) 型号: 立井矸石	样品描述 Shape of Sample	粒状
委托单位 Applicant	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收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1/03/30
检测周期 Test Period	2021/03/30-2021/04/03	报告日期 Reported Date	2021/04/03
检测项目 Testing Category	放射性核素限量		
检测标准 Test Standard	GB 6566-2010, GB/T11743-2013		
客户信息 Client Information	地址: 鸡西市鸡冠区南星街(中石油中心加油站北侧, 南星街南侧)		

检测结果 (Results of Inspection)

序号	检测项目	测试结果
1	²²⁶ Ra(镭-226)放射性比活度	51.9(Bq/kg)
2	²³² Th(钍-232)放射性比活度	58.2(Bq/kg)
3	²³⁸ U(铀-238)放射性比活度	0.0(Bq/kg)
4	内照射指数(I _{in})	0.3
5	外照射指数(I _r)	0.6

以下空白。

本检测报告检测项目暂未取得 CMA 资质认定, 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1.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样品保留至报出结果后 15 天。The results in this report apply to the samples only.
2. 检测报告盖章有效, 报告部分复印无效。The Report is valid with the inspection organization stamp.
3. 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 请于收到结果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Telling us in 15 days since you receive the report when you has any question with the test results.

单位盖章: 

Stamp:

表格号: JLR01

授权签字人: 林珊

Authorized Organization: 

审核: 

Approval:

佛山市陶瓷研究所检测有限公司

Foshan Ceramics Research Institute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1819003802

报告编号(Report No.): AB2886/F210330-04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345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公司(满道盛和煤矿) 型号: 立井原煤	样品描述 Shape of Sample	粒状
委托单位 Applicant	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收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1/03/30
检测周期 Test Period	2021/03/30-2021/04/03	报告日期 Reported Date	2021/04/03
检测项目 Testing Category	放射性核素限量		
检测标准 Test Standard	GB 6566-2010, GB/T11743-2013		
客户信息 Client Information	地址: 鸡西市鸡冠区南星街(中石油中心加油站北侧, 南星街南侧)		

检测结果 (Results of Inspection)

序号	检测项目	测试结果
1	^{226}Ra (镭-226)放射性比活度	19.9(Bq/kg)
2	^{232}Th (钍-232)放射性比活度	32.5(Bq/kg)
3	^{238}U (铀-238)放射性比活度	0.0(Bq/kg)
4	内照射指数(I _{in})	0.1
5	外照射指数(I _r)	0.2

以下空白。

本报告相关检测项目暂未取得 CMA 资质认定, 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声明: 1.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样品保留至报出结果后 15 天。The results in this report apply to the samples only.
2. 检测报告盖章有效, 报告部分复印无效。The Report is valid with the inspection organization stamp.
3. 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 请于收到结果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Telling us in 15 days since you receive the report when you has any question with the test results.

单位盖章:
Stamp:

检验检测专用章

授权签字人:

林珊

Authorized Organization:

审核:

章冯

表格号: JL/R-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219003802

报告编号(Report No.): Q05296/F260202-00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346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型号:东海矿原煤)	样品描述 Shape of Sample	粒状
委托单位 Applicant	黑龙江省立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Number of Samples	767克
检测周期 Test Period	2026/02/02-2026/02/05	收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6/02/02
检测项目 Testing Category	放射性核素限量	报告日期 Reported Date	2026/02/05
检测标准 Test Standard	GB 6566-2010		
客户信息 Client Information	略		

检测结果 (Results of Inspection)

序号	检测项目	测试结果
1	²²⁶ Ra(镭-226)放射性比活度	37.9(Bq/kg)
2	²³² Th(钍-232)放射性比活度	62.3(Bq/kg)
3	⁴⁰ K(钾-40)放射性比活度	531.3(Bq/kg)
4	内照射指数(I _{ra})	0.2
5	外照射指数(I _r)	0.5

以下空白。

声明:
 1. 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样品保留至报出结果后 15 天。The results in this report apply to the samples only.
 2. 检测报告盖章有效, 报告部分复印无效。The Report is valid with the inspection organization stamp.
 3.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结果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Telling us in 15 days since you receive the report when you have any question with the test report.
 4. 样品名称及委托单位名称均由送检方提供。The sample's name and applicant name are provided by the client.

单位盖章:
Stamp:

表格号: JL/R/01

检验检测专用章

授权签字人: 章鸣
Authorized Organization:

章鸣

审核:
Approval:

黄声文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219003802

报告编号(Report No.): Q05296/F260202-007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346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型号:东海矿研石)	样品描述 Shape of Sample	粉末
委托单位 Applicant	黑龙江省立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Number of Samples	1007 克
检测周期 Test Period	2026/02/02-2026/02/05	收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6/02/02
检测项目 Testing Category	放射性核素限量	报告日期 Reported Date	2026/02/05
检测标准 Test Standard	GB 6566-2010		
客户信息 Client Information	略		

检测结果 (Results of Inspection)

序号	检测项目	测试结果
1	²²⁶ Ra(镭-226)放射性比活度	53.5(Bq/kg)
2	²³² Th(钍-232)放射性比活度	73.0(Bq/kg)
3	⁴⁰ K(钾-40)放射性比活度	906.1(Bq/kg)
4	内照射指数(I _{ra})	0.3
5	外照射指数(I _r)	0.6

以下空白。

声明: 1.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样品保留至报出结果后 15 天。The results in this report apply to the samples only.
2.检测报告盖章有效, 报告部分复印无效。The Report is valid with the inspection organization stamp.
3.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结果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Telling us in 15 days since you receive the report when you have any question with the test report.
4.样品名称及委托单位名称均由送检方提供。The sample's name and applicant name are provided by the client.

单位盖章:

Stamp:

表格号: JL/R/01

授权签字人: 章鸣

Authorized Organization:

章鸣

审核:

Approval:

黄声文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219003802

报告编号(Report No.): Q05296/F260202-004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344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型号:九井原煤)	样品描述 Shape of Sample	粉状
委托单位 Applicant	黑龙江省立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Number of Samples	1410 克
检测周期 Test Period	2026/02/02-2026/02/05	收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6/02/02
检测项目 Testing Category	放射性核素限量	报告日期 Reported Date	2026/02/05
检测标准 Test Standard	GB 6566-2010		
客户信息 Client Information	略		

检测结果 (Results of Inspection)

序号	检测项目	测试结果
1	²²⁶ Ra(镭-226)放射性比活度	46.7(Bq/kg)
2	²³² Th(钍-232)放射性比活度	59.9(Bq/kg)
3	⁴⁰ K(钾-40)放射性比活度	729.3(Bq/kg)
4	内照射指数(I _{sa})	0.2
5	外照射指数(I _r)	0.5

以下空白。

声明:
 1. 检测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样品保留至报出结果后 15 天。The results in this report apply to the samples only.
 2. 检测报告盖章有效, 报告部分复印无效。The Report is valid with the inspection organization stamp.
 3.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结果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Telling us in 15 days since you receive the report when you have any question with the test report.
 4. 样品名称及委托单位名称均由送检方提供。The sample's name and applicant name are provided by the client.

单位盖章:

Stamp:

表格号: JL/R/01

检验检测专用章

授权签字人: 章鸣

Authorized Organization:

章鸣

审核:

Approval:

黄声文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219003802

报告编号(Report No.): Q05296/F260202-005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346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型号:九井矸石)	样品描述 Shape of Sample	粉状
委托单位 Applicant	黑龙江省立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Number of Samples	106 克
检测周期 Test Period	2026/02/02-2026/02/05	收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6/02/02
检测项目 Testing Category	放射性核素限量	报告日期 Reported Date	2026/02/05
检测标准 Test Standard	GB 6566-2010		
客户信息 Client Information	略		

检测结果 (Results of Inspection)

序号	检测项目	测试结果
1	²²⁶ Ra(镭-226)放射性比活度	58.8(Bq/kg)
2	²³² Th(钍-232)放射性比活度	83.7(Bq/kg)
3	⁴⁰ K(钾-40)放射性比活度	890.8(Bq/kg)
4	内照射指数(I _{ra})	0.3
5	外照射指数(I _r)	0.7

以下空白。

声明:

1. 检测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样品保留至报出结果后 15 天。The results in this report apply to the samples only.
2. 检测报告盖章有效, 报告部分复印无效。The Report is valid with the inspection organization stamp.
3.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结果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Telling us in 15 days since you receive the report when you have any question with the test report.
4. 样品名称及委托单位名称均由送检方提供。The sample's name and applicant name are provided by the client.

单位盖章:

Stamp:

表格号: JL/R/01

检验检测专用章

授权签字人: 章吗

Authorized Organization:

章吗

审核:

Approval:

黄声文

附件五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滴道盛和煤矿洗煤厂建设工程

申请单位：黑龙江省立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6年02月06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概述

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滴道盛和煤矿洗煤厂建设工程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滴道区；项目占地总面积0.11平方公里。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1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1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经分析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滴道盛和煤矿洗煤厂建设工程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1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1米。

表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滴道区	穆棱河牛河知一桥滴道区2	0.11	100.00%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滴道区	滴道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10	92.18%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滴道区	滴道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1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滴道区	滴道区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0.1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鸡西市	滴道区	滴道区城镇空间	0.10	92.18%
	重点管控单元	是	鸡西市	滴道区	滴道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小于0.01	7.82%

注：表1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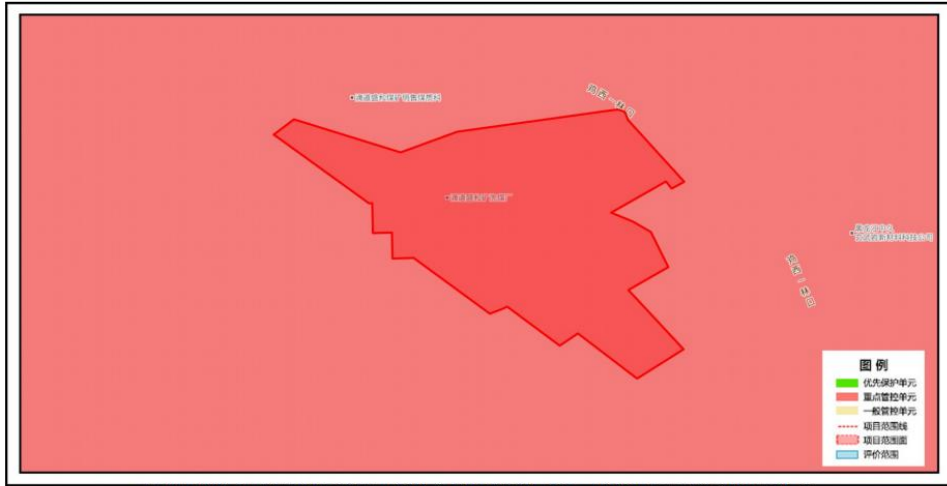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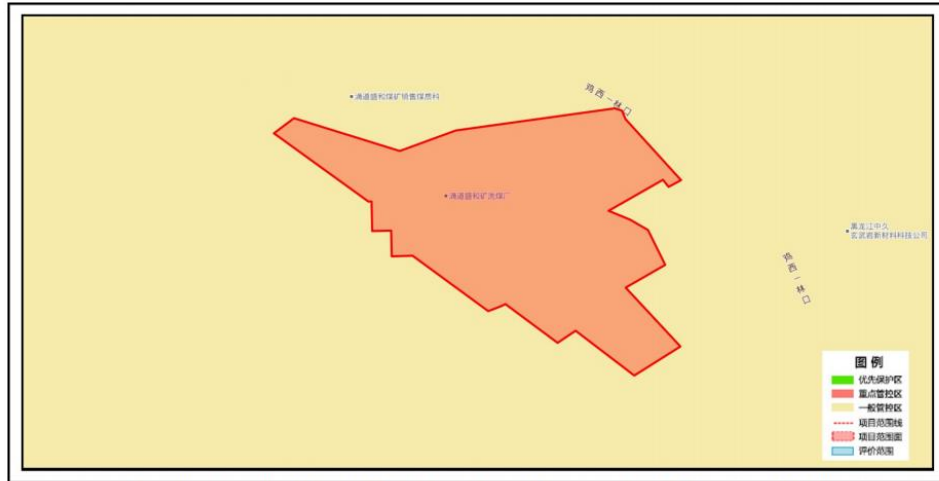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3046310001	滴道区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鸡西市	滴道区	一般管控区	<p>环境风险管控</p> <p>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存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2. 示意图



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滴道盛和煤矿洗煤厂建设工程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7



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滴道盛和煤矿洗煤厂建设工程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8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30420002	滴道区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p>一、空间布局约束</p> <p>1 同时执行：（1）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2）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3）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p> <p>二、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执行：加快65t/h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2）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2）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p> <p>三、环境风险防控</p> <p>1 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和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 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2. 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p>

10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30420004	滴道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p>一、空间布局约束</p> <p>1. 同时执行：（1）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2）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3）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p> <p>二、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同时执行：（1）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2）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2）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p> <p>三、环境风险防控</p> <p>1.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附件六 原有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处置资质

物资销售合同

出卖人：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2025废旧0124

买受人：黑龙江鸿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鸡西

1、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含税单价、合同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4日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总金额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合计	1季	2季	3季	4季
1	废油桶		个	1190	27.80	33082.00	1190	1190			
2	废蓄电池	DM440KT	块	1008	178.00	179424.00	1008	1008			
3	废蓄电池	DM560KT	块	11108	226.00	2510408.00	11108	11108			
合计				13306		2722914.00	13306	13306	0	0	0

大写合计金额 贰佰柒拾贰万贰仟玖佰壹拾肆元整

招标办 中标结果采购方案：JKXS-2025-001

- 交货地点：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部拆解厂指定地点自提直至清场方可更换地点。
-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装卸费、过磅费、运费等其它杂费由买受人承担。
-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装车以双方确定个数或块数为结算依据。
- 拉运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
- 结算方式及期限：废旧物资出售按照含税中标价格，买受人按照实际拉运金额以银行汇款方式足额预存，实际金额实行多退少补。
- 违约责任：中标后买受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3个法定工作日足额支付预存款，经协商仍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合同执行结束后，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
- 合同履行地：鸡西
-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如果协商不成由鸡西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其他约定事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出卖人：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买受人：黑龙江鸿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鸡西市鸡冠区双岭路10号 电话：04672767116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伊龙工业园区原汽罐站西北侧 电话：13836951115
法定代表人：刘贤君 邮编：158100	法定代表人：李仁强 邮编：163711
委托代理人：曹群利 承办人：冯兴海	委托代理人：李仁强 承办人：
税务登记号：91230300777869661M	税务登记号：91230603MA1C767RXW
开户银行：建行鸡西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龙凤支行
账号：23001635151050500968	行号：104265000012 账号：167746374416

注：经主管部长签字签批后合同生效

有效日期：2025年1月24日至2026年1月24日

科长：[Signature]

主管部长：[Signature]

合同审计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3MA1C767RX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黑龙江鸿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张金丽

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萨东工业开发小区原汽罐站西北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装卸搬运；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工具及日用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门窗销售。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年06月23日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3MA1C767RX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黑龙江鸿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张金丽

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萨东工业开发小区原汽罐站西北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装卸搬运；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门窗销售。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年 06月 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2306032114

发证机关：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21日

法人名称：黑龙江鸿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丽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萨东工业开发小区
原汽罐站西北侧

经营设施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萨东工业开发小区
原汽罐站西北侧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规模：HW08（900-249-08矿物油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废矿物油包装桶）
利用规模185000个/年；HW08（900-249-08沾染矿物油废塑料包装/膜）
利用规模6000吨/年；HW49（900-041-49水基切削液废包装桶）利用规模
5000个/年；HW49（900-041-49乳化切削液废包装桶）利用规模5000个/年；
HW49（900-041-49非水溶性切削液废包装桶）利用规模5000个/年；
HW49（900-047-49废酸包装桶）利用规模25000个/年；HW49（900-047-49
废碱包装桶）利用规模25000个/年；HW31（900-052-31废铅蓄电池）
收集规模5000吨/年

核准经营类别：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
矿物油废包装桶、沾染矿物油废塑料包装/膜）；
HW49其他废物（900-041-49废矿物油包装桶、
水基乳化及非水溶性切削液废包装桶、900-047-49
废酸废碱包装桶）；HW31含铅废物（900-052-31废铅蓄电池）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1月21日至2026年7月7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7月8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2306032114

法人名称: 黑龙江鸿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金丽

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萨东工业开发小区原汽罐站西北侧

经营设施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萨东工业开发小区原汽罐站西北侧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规模: HW08 (900-249-08矿物油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矿物油包装桶) 利用规模185000个/年; HW08 (900-249-08沾染矿物油废塑料包装物/膜) 利用规模6000吨/年; HW49 (900-041-49水基切削液废包装桶) 利用规模5000个/年; HW49 (900-041-49乳化切削液废包装桶) 利用规模5000个/年; HW49 (900-041-49非水溶性切削液废包装桶) 利用规模5000个/年; HW49 (900-041-49水溶性切削液废包装桶) 利用规模25000个/年; HW49 (900-041-49废碱包装桶) 利用规模25000个/年; HW49 (900-041-49废铅蓄电池) 收集规模5000吨/年

核准经营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矿物油废包装桶、沾染矿物油废塑料包装物/膜);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废矿物油包装桶、水基乳化及非水溶性切削液废包装桶、900-041-49废酸碱包装桶); HW31含铅废物 (900-052-31废铅蓄电池)。

有效期限 自 2022年11月21日 至 2026年7月7日

发证机关: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说明

-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3、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4、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5、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7、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8、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检查记录

--	--	--

附件七 产品销售协议

煤炭买卖合同

编号: 16611
号: 8525
刘继清
2025.12.31

出卖人: 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买受人: 黑龙江峰峰焦化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DJ26010101
签订地点: 鸡西



一、收货人名称、交割站、品种规格、质量、文(印)货时间、数量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26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goods name, district, origin, specifications, and quarterly quantities. Includes rows for '黑龙江峰峰焦化有限公司' and '黑龙江峰峰焦化有限公司'.

二、交(提)货方式: 出采人煤矿(选煤厂、矿货场)交货, 买受人汽运自提或根据实际调整运输方式, 运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提货后货物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三、质量和数量验收方法: 1、质量以出采人化验结果为准, 数量以出采人煤矿(选煤厂、货场)过衡数量为准。2、质量验收: 买受人按GB/T18666-2014《商品煤质量抽查和验收方法》执行。3、买受人可现场监装, 共同采样, 质、数量有异议在三天内反馈, 逾期视为买受人质、数量验收合格。

四、煤炭单价: 1、出采人煤矿(选煤厂、货场)车提交货含税价: 2025年12月份龙煤集团各品种精煤出矿价格: 12级主焦精煤1320元/吨; 9级1/3焦精煤1120元/吨。如未完成月间接货量基数(毛重), 全月量在此价格基础上再加价30元/吨进行结算。即: 12级主焦精煤1350元/吨, 9级1/3焦精煤1150元/吨。2、税率: 现行税率13%。3、长协价格随着龙煤集团精煤价格变化同步浮动。4、执行日期自2025年1月1日开始, 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五、货款支付方式及结算日期: 先款后货, 按照月间接货量支付当期货款, 付款形式包括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次月25日前结算。

六、违约责任: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煤矿的政策性停产等原因, 致使合同无法按约定履行时, 出采人不承担责任。2、因买受人原因, 致使合同无法按约定履行的, 出采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 如在六十天内双方协商未果, 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履行地黑龙江鸡西市。2、精煤计量水分按8%计算。按2022年《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分销煤煤质结算管理办法》执行。3、品种、级别及数量根据鸡西矿业公司生产情况调整。4、买受人为龙煤集团长协用户, 执行龙煤集团长协用户的相关政策。5、履约要求: 用户须按月完成签订的合同量, 当月未完成的部分不得结转至其他月份。如受市场因素及其它因素影响, 用户申请提高月度合同量需经鸡西公司销售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6、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以补充协议为准。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出' (Seller), '人' (Buyer), and '人' (Buyer). Includes fields for company name, address, bank account,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Includes red seals and signatures.

煤炭买卖合同

编号: 16859
号: 8728
刘继清
2025.12.31

出卖人: 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买受人: 鸡西天和焦化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DJ26010102
签订地点: 鸡西



一、收货人名称、交割站、品种规格、质量、文(印)货时间、数量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26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goods name, district, origin, specifications, and quarterly quantities. Includes rows for '鸡西天和焦化有限公司' and '鸡西天和焦化有限公司'.

二、交(提)货方式: 出采人煤矿(选煤厂、矿货场)交货, 买受人汽运自提或根据实际调整运输方式, 运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提货后货物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三、质量和数量验收方法: 1、质量以出采人化验结果为准, 数量以出采人煤矿(选煤厂、货场)过衡数量为准。2、质量验收: 买受人按GB/T18666-2014《商品煤质量抽查和验收方法》执行。3、买受人可现场监装, 共同采样, 质、数量有异议在三天内反馈, 逾期视为买受人质、数量验收合格。

四、煤炭单价: 1、出采人煤矿(选煤厂、货场)车提交货含税价: 2025年12月份龙煤集团各品种精煤出矿价格: 12级主焦精煤1320元/吨; 9级1/3焦精煤1120元/吨。如未完成月间接货量基数(毛重), 全月量在此价格基础上再加价30元/吨进行结算。即: 12级主焦精煤1350元/吨, 9级1/3焦精煤1150元/吨。2、税率: 现行税率13%。3、长协价格随着龙煤集团精煤价格变化同步浮动。4、执行日期自2025年1月1日开始, 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五、货款支付方式及结算日期: 先款后货, 按照月间接货量支付当期货款, 付款形式包括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次月25日前结算。

六、违约责任: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煤矿的政策性停产等原因, 致使合同无法按约定履行时, 出采人不承担责任。2、因买受人原因, 致使合同无法按约定履行的, 出采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 如在六十天内双方协商未果, 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履行地黑龙江鸡西市。2、精煤计量水分按8%计算。按2022年《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分销煤煤质结算管理办法》执行。3、品种、级别及数量根据鸡西矿业公司生产情况调整。4、买受人为龙煤集团长协用户, 执行龙煤集团长协用户的相关政策。5、履约要求: 用户须按月完成签订的合同量, 当月未完成的部分不得结转至其他月份。如受市场因素及其它因素影响, 用户申请提高月度合同量需经鸡西公司销售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6、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以补充协议为准。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出' (Seller), '人' (Buyer), and '人' (Buyer). Includes fields for company name, address, bank account,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Includes red seals and signatures.



煤炭买卖合同

编号: 16895
P号: 8588
2025.12.31

出卖人: 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买受人: 鸡西市中天洗煤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DL25010103
签订地点: 鸡西

一、收货人名称、发站、到站、专用线、品种规格、质量、文(明)货时间、数量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ecipient name, station, origin, specifications, and quarterly quantities. Includes data for 鸡西市中天洗煤有限公司 and 鸡西.

二、交(提)货方式: 出卖人煤矿(选煤厂、矿货场)交货, 买受人自提或根据实际调整运输方式, 运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三、质量和数量验收及办法: 1. 质量以出卖人化验结果为准, 数量以出卖人煤矿(选煤厂、矿货场)过衡数量为准。

四、煤炭单价: 1. 出卖人煤矿(选煤厂、矿货场)车板文质含税价: 2025年12月份龙煤集团各品种精煤出矿价格: 12级主焦煤1320元/吨; 9级1/3焦煤1120元/吨。

五、货款支付方式及结算日期: 先款后货, 按照月间接量支付当期货款, 付款形式包括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次月25日前结算。

六、违约责任: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煤矿的政策性停产等原因, 致使合同无法按约定履行时, 出卖人不承担责任。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 如在六十天内双方协商未果, 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履行地黑龙江鸡西市, 2. 精煤计量水分按8%计算, 按2022年《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分销煤质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Table with columns for seller and buyer information, including company names, addresses, legal representatives, and contact details.

煤炭买卖合同

编号: 11903
P号: 8770
2026.1.9

出卖人: 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买受人: 七台河市恒富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M25010404
签订地点: 鸡西

一、收货人名称、发站、到站、专用线、品种规格、质量、文(明)货时间、数量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ecipient name, station, origin, specifications, and quarterly quantities. Includes data for 七台河市恒富商贸有限公司 and 满道矿立井.

二、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及到达站的费用承担: 买受人在满道矿立井自提或根据实际调整运输方式, 运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三、价格: 煤炭单价0.41元/吨(含税13%), (中热) 过筛: 价格随着煤炭产品招标价格调整而调整, 注: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未付量为20603.50吨, 续签2026年合同, 同时终止原合同剩余量。

四、货款(煤款、税、运杂费)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现金付款(HBX)。

五、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及方法: 买受人在招标前实地验货, 对质量无异议, 数量以出卖人煤矿(选煤厂、矿货场)过衡数量为准。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办法: 1. 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双方协商不成, 由出卖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七、违约责任: 买受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预付全部货款, 以及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完成提货的, 均视为违约, 将扣缴履约保证金30万元整, 由出卖人出具收款凭证。

八、其他约定条款: 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合同有最终解释权, 供货期限截止至2026年1月31日, 合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seller and buyer information, including company names, addresses, legal representatives, and contact details.

关于新发煤矿洗煤厂、滴道盛和煤矿洗煤厂煤泥 统一调配及招标外售的情况说明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为规范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落实环保要求，保障国有资产合规处置，现就我公司所属洗煤厂煤泥处置事宜说明如下：

一、处置主体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新发煤矿洗煤厂、滴道盛和煤矿洗煤厂生产产生的全部煤泥，实行统一归集、统一调配。

二、处置方式煤泥外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受让方，全程合规、公开、可追溯。

三、环保管控煤泥贮存、转运、处置全过程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杜绝环境污染风险。

四、合规声明上述煤泥统一调配与招标外售工作，权属清晰、程序合法、环保管控到位，符合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6日



附件八 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煤矸石消纳及生态治理工作的计划说明

关于煤矸石消纳及生态治理工作的计划说明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为落实一般工业固废管控要求，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我公司就所属煤矿煤矸石消纳计划说明如下：

一、消纳总体安排

我公司所属煤矿产生的煤矸石，用于废弃矿井充填、采煤沉陷区治理及土地复垦，部分煤矸石用于区域铺路、制砖。实行统一调度、规范利用、全程管控。

二、主要利用方式

井下充填：将煤矸石用于废弃矿井、采空区回填，减少地表沉陷，降低固废堆存风险。

地面治理：用于采煤沉陷区整治、场地平整与生态复垦，同步落实防渗、防流失、防扬尘措施。

井下充填与地面治理均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三、合规管控措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鸡西市煤矸石污染环境防治和综合利用条例》等规定，建立煤矸石产生、转运、利用台账，全过程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管，杜绝二次污染。

特此说明。

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25日

